

0025921

靳麟著

中國法律史

上海三通書局印行

靳麟著

中國法律史

三通書局印行

中國法律史目次

第一章	法律	一
第二章	起源	三
第三章	周	七
第四章	春秋戰國	九
第五章	秦	一四
第六章	漢	一五
第七章	魏蜀吳	二二
第八章	晉	二六
第九章	南北朝	三一
第十章	隋	四三

第十一章	唐	四六
第十二章	五代	六五
第十三章	宋	七一
第十四章	遼	九三
第十五章	金	九五
第十六章	元	一〇〇
第十七章	明	一〇六
第十八章	清	一一七
第十九章	中華民國	一三〇

中國法律史

靳麟 著

第一章 法律

法律二字，由來已古。說文云：法作灋，從水，如水之平直，從廌，所以觸不直者去之。解廌，獸也，似牛一角，古者決訟，令觸不直。論衡云：解廌者，一角之羊也，性知有罪，皋陶作獄，其罪疑之，令羊觸之，有罪則觸，無罪則不觸。漢書司馬相如傳註，張揖曰：解廌，似鹿一角，人君刑罰得中，則生於朝廷，主觸不直者。隋書禮儀志引蔡邕曰：解豸，如麟一角。神異經云：東北荒中有獸，如牛，一角，毛青四足似熊，見人鬥則觸不直，聞人論則咋不正，名曰懈豸。釋名云：法，逼也，不欲從其志，逼正使有所限也。管子云：當故不改曰法，法者，所以興功懼暴也。書云：凡民自得罪，寇攘姦宄，殺越人於貨，斃不畏死，罔弗憝。蔡註云：凡民自犯罪

者，人無不憎惡之也，用罰而加是人，則人無不服，以其出乎人之同惡，而非卽乎吾之私心也，此卽法爲正直之解。又法字與式字同訓，說文，式下云：法也。此外與法互訓之字，如典訓爲常，說文云：典字從册，在丌上，尊閣之也，是典之本義，爲尊貴之書册，吾國有尊古之習，視古法尤重，故可通稱法典。則，訓爲齊，說文云：等畫物也，有均齊之義。周禮以八則治都鄙，鄭註云：則，亦法也，故可通稱法則。律者，爾雅釋詁云：律，常也，法也。釋言云：律，述也。說文云：律，均布也。段註云：律者，所以範天下之不一而歸於一，故曰均布。桂馥義證云：均布也者，義當是均也布也。易云：師出以律。孔疏云：律，法也。管子云：律者，所以定分止爭也，法律政令者，吏民規矩繩墨也，是爲法律二字連用之始。自漢以前，一切制度，皆稱爲法；律之爲義，則本於五音六律，蓋取和平中正之意。唐律疏義云：李愷集諸國刑典，造法經六編，商鞅傳受，改法爲律。蕭相國世家云：何獨先入，收秦律令。蓋自漢以降，法律遂爲通用之文字矣。

第二章 起源

中國法律，起源極早，管子任法篇云：故黃帝之治也，置法而不變，使民安其法者也。漢書胡建傳云：猶傳黃帝李法。師古註曰：李者，法官之號也，總主征伐刑戮之事也，故稱其書曰李法。淮南子云：黃帝治天下，法令明而不闇。太史公素王妙論云：黃帝設五法，布之天下。據上諸書，是中國之有法，蓋始於黃帝。路史云：太昊氏明刑政。左傳云：少昊設刑官。有官當必有法，特古時之法令簡質，不若後世之繁雜耳。然漢晉學者，多主律始於皋陶。漢書張敏傳云：皋陶造法律。註引急就篇云：皋陶造獄，法律存也。類聚引風俗通云：咎陶謨虞始造律。左傳云：昏墨殺賊，皋陶之刑也。呂氏春秋云：皋陶作刑。竹書紀元云：帝舜三年，命咎陶作刑。夏時法律，亦難稽考。尚書胤征政典曰：先時者殺無赦，不及時者殺無赦。孔傳云：政典，夏后爲政之典籍。唐律疏義引尚書大傳云：夏刑三千條。隋志亦云：

夏后氏正刑有五科，條三千。周禮司刑註云：夏刑大辟二百，贖辟三百，宮辟五百，劓墨各千，此三千之數也。揚子法言云：夏后肉辟三千。左傳云：夏有亂政而作禹刑。夏制可考者，爲贖罪之法。史記平準書註引尙書大傳云：夏后氏不殺不刑，死罪罰二千饌。路史後紀云：夏后氏罪疑惟輕，死者千饌，中罪五百，下罪三百。商湯之世，有無法律，據呂氏春秋引商書曰：刑三百，罪莫重於不孝。高誘註曰：商湯所制法也。竹書紀元云：祖甲二十四年，重作湯刑。曰重作，似原有湯刑，祖甲重修訂之也。左傳云：商有亂政，而作湯刑。書序云：咎單作民居。馬融曰：咎單湯司空，明居民之法也。竹書紀元云：湯二十五年，初巡狩，定獻令。玉海引帝王紀云：湯令，未命之爲士者，車不得朱軒及有飛軫。書康誥云：茲殷罰有倫，伊訓云：制官刑，儆於有位，至臣不匡其刑墨，似卽官刑之條文。王制云：刑人於市，與衆棄之。陳註云：殷法，貴賤皆刑於市，此卽秦漢棄市之所本。漢書董仲舒傳云：殷人執五刑以督姦，傷肌膚以懲惡。韓非子云：殷之法，刑棄灰於

街。是殷有法律，已無可疑。綜觀各書，則唐虞之世，似有法典；况三代有五刑之名，【註一】尙書有象以典刑一語，【註二】足徵法制既已萌芽也。宋王應麟所撰玉海之中，亦有唐虞制令，皋陶法律，夏政典，科條，禹法，湯四方獻令，湯令，殷刑書之名；然虛空難證，後世疑僞。特是三代以前，法律與道德合爲一體，試觀六典爲載道之書，【註三】而法律卽寓乎其中，不過律無專書耳。

【註一】三代五刑，墨劓荆宮辟。墨又名黥，以刀刺面，以墨注之，使留痕跡，俾人知之，又俗稱刺字。劓者，割鼻也。荆一名刑，一名膺，斷足也。宮，去男之勢也，又名腐。辟，殺也。又間用流鞭朴貶之法。墨劓荆宮鞭朴爲身體刑，流爲自由刑，辟爲生命刑，贖爲財產刑。流刑起於舜，分流放竄三種。舜典云：流其工於幽州，放驩兜於崇山，竄三苗於三危。周雖沿用五刑，但皆許罰鎔以贖罪。呂刑所云：墨辟疑赦，其罰百鍰；劓辟疑赦，其罰惟倍；剕辟疑赦，其罰倍差；宮辟疑赦，其罰六百鍰；大辟疑赦，其罰千鍰。

【註二】象以典刑，約分三說：一，象刑者，係畫衣冠異章服以爲戮，慎子所謂無領當大辟，幘巾當墨也。漢儒如鄭玄等多遵之。文帝卽位十三年，下令曰：制詔御史，蓋聞有虞氏之時，畫

衣冠異章服以爲戮，而民弗犯，何治之至也。二，象者，法也；典者，常也。象以典刑者，依法律執行常刑之意也。孔安國倡之，其言曰：象法也，法以用刑也。尙書補疏曰：廣雅云：象效也，法與效義同，有所效法，則謂之象。三，描寫用刑之物象而明示於民，使其愧畏也。宋儒程大昌倡之，其說曰：孔安國之傳象刑曰：象，法也，法以用刑也。以象爲法，於義旣迂，而法以用刑，似非六經語，故世以爲疑。至荀况氏出，疑異冠服之不足以懲也，遂作意直詆以爲無有，故其言曰：象刑不生於治古，起於亂今也。象刑虞書嘗兩出，又親記舜語，若舍之不據，則堯舜不足祖，典謨不作經矣。然則何以？曰：古無全制，則當參其類，旣相比，則當推其理以究之，待其彼此交質，相說以解，則古制見矣。夫旣謂象，必有形可繪，有狀可示也。則凡謂爲象者，其必於形象焉求之，豈容泛言也。象刑云者，是必模寫用刑物象，以明示民，使知愧畏，而何他求泛說哉！周之闕名象魏，象魏者，取其巍巍然也。象者，實有六典事物之象，畫著其上也。司寇之職，正月則垂刑象之法於象魏，使萬民觀刑象，挾日而歛之，其爲制正本有虞也。周書刑象命其形也，虞書象刑著其成也，其實一也。六官皆有職，六職皆有具，法教政禮刑工，隨其事務各圖寫之，其繪事屬刑者，則刑官取而垂之魏闕，是爲刑象。以推唐虞，則象刑云者，以有象而名可類推也。由是觀之，中國公佈法律，肇自有虞，章然

明矣。

〔註三〕六，典周禮天官大宰云：大宰之職，掌建邦之六典，以佐王治邦國。一曰治典，以經邦國，以治官府，以紀萬民；二曰教典，以安邦國，以教官府，以教萬民；三曰禮典，以和邦國，以統百官，以諧萬民；四曰政典，以平邦國，以正百官，以均萬民；五曰刑典，以刑百官，以糾萬民；六曰事典，以富邦國，以任百官，以生萬民。

第三章 周

周自文王卽有法，漢志有周法九篇，是周有律也。管子云：周鄭之禮移，則周律廢矣。左傳云：在九刑不忘。逸周書嘗麥解云：維四年孟夏，王命大正刑書，太史筴刑書九篇。竹書紀元云：穆王五十一年作呂刑。〔註一〕周禮云：司刑掌五刑之法。〔註二〕左傳云：周有亂政而作九刑。書序云：穆王訓夏贖刑作呂刑。周本紀云：甫侯言於王，作修刑辟，命曰甫刑。周禮春官云：內史執國法及國令之貳，是周律外更有令也。周禮載法極詳，如大宰之八法〔註三〕八則，〔註四〕小宰之八成，〔註五〕大司寇之三典，〔註六〕小司寇之

八辟〔註七〕五禁，〔註八〕大略可見。邱濬大學衍義補曰：成周之世，未有律令之書，凡秋官司寇所設之官屬，所掌之刑禁，卽後世法律之條件也。沈氏律令考曰：周代律令之書，今不傳耳。

〔註一〕呂刑，陳喬樞今文尙書經說考甫刑云：案僞孔傳本，甫刑作呂刑，考說文呂部云：呂，脊骨象刑。昔太嶽爲禹心呂之臣，故封呂侯。諸書所引，皆作甫刑，惟墨子作呂刑，然則作呂刑者，古文尙書也。馬鄭本當是作呂，故僞孔承用之。書正義引鄭云：呂侯受王命，入爲三公可證也，甫侯亦稱呂侯者，甫其國也，呂其氏也。

〔註二〕五刑，一曰野刑，上功糾力；二曰軍刑，上命糾守；三曰鄉刑，上德糾孝；四曰官刑，上能糾職；五曰國刑，上愿糾暴。

〔註三〕八法，周禮天官大宰云：以八法治官府，一曰官屬，以舉邦治；二曰官職，以辨邦治；三曰官聯，以會官治；四曰官常，以聽官治；五曰官成，以經邦治；六曰官法，以正邦治；七曰官刑，以糾邦治；八曰官計，以弊邦治。

〔註四〕八則，周禮天官大宰云：以八則治都鄙 一曰祭祀，以馭其神；二曰法則，以馭其官；三曰廢置，以馭其吏；四曰祿位，以馭其士；五曰賦貢，以馭其用；六曰禮俗，以馭其民；七

曰刑賞，以馭其威；八曰田役，以馭其衆。

【註五】八成，一曰邦沟，二曰邦賊，三曰邦譏，四曰邦犯令，五曰橋邦令，六曰爲邦道，七曰爲邦朋，八曰爲邦誣。

【註六】三典，周官，大司寇掌建邦之三典，以佐王刑邦國，一曰刑新國用輕典，二曰刑平國用中典，三曰刑亂典用重典。

【註七】八辟，周官，小司寇以八辟麗邦法，附刑罰，一曰議親，二曰議故，三曰議賢，四曰議能，五曰議功，六曰議貴，七曰議勤，八曰議賓，實卽後世之八議。對於八議之犯罪，不得逕予處罰，至其理由，據唐律疏義之記載，則以爲其應議之人，或分液天潢，或宿侍旒扆，或多才多藝，或立事立功，簡在帝心，勳書王府，若犯死罪，議定奏裁，皆須取決宸衷，曹司不敢與奪，此謂重親賢，敦故舊，尊賓貴，尙功能也。以八議之人犯死罪，皆先奏請，議其所犯，故曰八議，八議入律始于魏。

【八】五禁，一曰宮禁，二曰官禁，三曰國禁，四曰野禁，五曰軍禁，皆以木鐸徇之於朝書而懸于門間。

第四章 春秋戰國

列國諸侯，因其風俗，各自制法。如晉有常法，左傳云：文公六年春，晉蒐於夷舍二軍，使狐射姑將中軍，趙盾佐之，陽處父至自溫改蒐於董易，中軍陽子成，季之屬也，故黨於趙氏，且謂趙盾曰：使能國之利也，是以上之。宣子於是乎始爲國政事典，正法罪，辟獄刑，董逋逃，由質要舊洿，本秩禮，續常職，出淹滯，旣成，以授太傅陽子與太師賈佗行使諸晉國，以爲常法。又有被廬之法，左傳云：僖公二十七年，文公蒐於被廬，修唐叔之法。有刑鼎，左傳云：昭公二十九年冬，晉趙鞅荀寅帥師城汝濱，賦晉國一鼓鐵，以鑄刑鼎，遂著范宣子所爲刑書焉。此晉之法也；鄭有刑書，左傳云：昭公六年，鄭鑄刑書，叔向貽子產曰：始吾有虞於子，今則已矣，昔先王議事以制，不爲刑辟，懼民之有爭心也。夏有亂政而作禹刑，商有亂政而作湯刑，周有亂政而作九刑，三辟之起，皆叔世也。今吾子相鄭國，作封洫，立謗政，制參辟，鑄刑書，將以靖民，不亦難乎！有竹刑，左傳云：定公九年，駟顛殺鄧析而用其竹刑。注云：鄧析造刑罰，書於竹簡。列子云：子產

執政作竹刑，鄭國用之。此鄭之法也；楚有僕區法，左傳云：昭公七年，楚芊尹無宇曰：吾先君文王作僕區之法，曰：盜所隱器與盜同罪，所以封汝也。注云：有亡人當大蒐其衆，僕區刑書。服虔云：隱匿亡人之法。韓非子云：楚國法，太子不得乘車至門第。史記屈原傳云：懷王使屈原造爲憲令。是楚有法且有令也；左傳云：襄公九年，宋使樂過庀刑器。注云：刑書疏載於器物，是宋有法也；管子云：昔吾先王世法文武，設象以爲民紀。注云：韋昭曰：設教象之法於象魏。是齊有法也；說苑云：衛國之法，竊駕君車罪刑。是衛有法也；禮記云：邾婁定公時，有殺其父者，公瞿然避席曰：寡人嘗學斷斯獄矣，臣殺君，凡在官者殺無赦。是邾有法也；公羊傳云：僖公十九年，梁亡。注云，梁君隆刑峻法，一家犯罪，四家坐之。是梁有法也；韓非子云：荆莊王有芻門之法，是荆有法也；國語云：越王勾踐令民壯者無娶老婦，老者無娶壯婦，女子十七不嫁，丈夫二十不娶，其父母有罪。是越有法也；韓有刑符，申不害所作，是韓有法也；魏有法經，李悝所著，爲中國

之第一部成文法典，但此書亦非彼之原始創作，乃集春秋之刑書竹書，晉國之刑鼎，而成法經六篇，六篇者何？一，盜法；二，賊法；三，囚法；四，捕法；五，雜法；六，具法。晉書刑法志云：秦漢舊律，其文起自魏文侯師李悝，悝選次諸國法，著法經，以爲王者之政，莫急於盜賊，（註）故其律始於盜賊，盜賊須劾捕，故著囚捕二篇，其輕狡越城博戲假借不廉淫侈踰制以爲雜律一篇，又以其律具其加減，是故所著六篇而已。但此書久佚，漢學堂叢書輯得佚文六篇，孫星衍法經序云：李悝法經六篇，存唐律中，卽漢書藝文志之李子三十二篇在法家者，後人援其書入律令，故隋以後經籍志諸家不載。沈家本曰：戰國時各國各有刑法，悝不過集而自成爲一家言，漢書藝文志法家有李子三十二篇，法經當在其中，此書爲秦法之根源，必不與雜燒之列，不知何時其書始亡，恐在董卓之亂，隋書經籍志已不知其名，晉志但存目次，他無考焉。按悝書以盜法在前者，罪舉其重，以具法在末者，古人撰述皆以序錄附本書後，是其例。法家之學，自周穆王作呂刑後，有春秋

時刑書竹刑及諸國刑典，未見傳書，惟此經爲最古。至李悝之生平，據章太炎檢論云：悝儒者，受業子夏曾中，李悝或作李克，史書傳說，駁互不同，當是一人。法經之外，尙有魏憲，戰國策魏策云：魏攻管篇，安陵君曰：吾先君成侯受詔，襄王以受此地也，手受大府之憲，憲之上篇曰：子弑父，臣弑君，有常刑不赦，國雖大赦，降城亡子，不得與焉。自戰國始，法律與道德遂分爲兩途，言道德者，以法律爲苛刻，言法律者，以道德爲迂闊，後世學者，遂薄刑名而不爲矣。

〔註〕說文云：賊，敗也，敗，毀也，與毀敗之義合；盜，私取物也。周禮云：盜謂盜取人物，賊謂殺人曰賊。左傳云：毀則爲賊，竊則爲盜。杜注云：毀則，毀法也。昭四年，叔向曰：殺人不忌爲賊。大戴記云：殺人而不戚也，賊也。荀子云：害良爲賊，竊貨爲盜。晉張斐律表云：無變斬擊謂之賊，取非其物謂之盜。自漢以來，賊盜初不相通，皆名賊律盜律，區別嚴明，至北齊始合而爲一，曰賊盜，隋唐因之，殺傷叛逆，皆列其中，元則於賊盜之外，別立殺傷之目，明又改爲人命。

第五章 秦

秦爲諸侯，本自有法，史記秦本紀，文公二十年，法初有三族之罪。後併吞六國，商鞅相秦，沿用法經，且更變本加厲，諸多殘酷。前漢書刑法志云：陵夷至於戰國，韓任申子，秦用商鞅，連相坐之法，造參夷之誅，增加肉刑大辟，有鑿顛抽脅鑊烹之刑。唐六典註云：商鞅傳法經，改法爲律，以相秦，增相坐之法，造三族之誅，加車裂鑊烹之刑。所謂改法爲律，卽改盜法賊法囚法捕法雜法具法爲盜律賊律囚律捕律雜律具律也。李斯傳云：商君之法，刑棄灰於道，註云：棄灰於道者黥。新序云：衛鞅內刻刀鋸之刑，外深鈇鉞之誅，步過六尺者有罰，棄灰於道者被刑。史記商君傳云：以衛鞅爲左庶長，卒定變法之令，令民爲什伍，而相收司連坐，不告姦者腰斬，告姦者與斬敵首同賞，匿姦者與降敵同罰，民有二男以上不分異者，倍其賦。

降及二世，更爲法律，始皇紀云：二世遵用趙高，申法令。史記李斯列

傳云：趙高曰：嚴法而刻刑，令有罪者相坐誅，至收族滅大臣而遠骨肉，貧者富之，賤者貴之。二世然高之言，更爲法律。鹽鐵論云：秦法繁於秋荼，而網密於凝脂，此漢高之所以除秦苛法也。

第六章 漢

漢高入關，約法三章，〔註一〕曰：殺人者死，傷人及盜抵罪，餘悉除去秦法。是開創之初，頗知存法寬大，其後以四夷未附，兵革未息，三章之法，不足以治天下，於是乃令蕭何摭拾舊律，取其宜於時者，作律九章。晉書刑法志云：漢承秦制，蕭何定律，除參夷連坐之罪，增部主見知之條，益事律擅興廐戶三篇，合爲九篇。唐律疏義云：漢相蕭何更加悞所造戶興廐三篇，謂九章之律，此漢代最初之法典也。戶律卽唐律之戶婚律，興律卽擅興律，廐律卽廐庫律，此三篇又別稱事律。自蕭何之後，漢代時有編纂法典之舉，前漢書高帝紀云：張蒼定章程，叔孫通制禮儀。如淳注云：章，歷數之

章術也；程者，權衡丈尺斗斛之平法也。晉書刑法志云：叔孫通益律所不及，傍章十八篇，傍章卽漢儀也。司馬遷傳云：叔孫通定禮義。論衡云：高祖詔叔通制作儀品十六篇。禮樂志云：叔孫通所撰禮儀與律令同錄，故曰傍章。漢書惠帝紀云：四年除挾書律。張晏註曰：秦律，敢有挾書者族。民有罪，得入金買死，亦卽易科罰金之制也。文帝時，竈錯爲內史，法令多所更定，凡三十章。漢書云：錯所更令三十章，詔除肉刑，然又增髡鉗，足徵未盡廢除，且宮刑廢而仍用。武帝時，張湯編越宮律二十七篇，趙禹編朝律六篇。史記張湯傳云：張湯與趙禹共定諸律令。前漢書刑法志記述武帝時之法典最詳，其文云：孝武卽位，外事四夷之功，內盛耳目之好，徵發煩數，百姓貧耗，窮民犯法，酷吏擊斷，姦軌不勝，於是招進張湯趙禹之屬，修定法令，作見知故縱監臨部主之法，緩深故之罪，急縱出之誅，其後姦滑巧法，轉相比况，禁罔寔密，律令凡三百五十九章，大辟四百零九條，一千八百八十二事，死罪決事比一萬三千四百七十二事，律令繁雜，已遠逾漢初。九

章律益以傍章越宮律及朝律合六十篇，是爲漢律。漢書安帝紀注謂漢律今亡，隋志亦云漢律久亡，是唐時已佚矣。景帝時，頗注意監獄之改良，凡八十歲以上八歲以下又孕婦及瞽者，得寬其桎梏。昭帝時，據鹽鐵論云：律令百有餘篇，文章繁，罪名重，故感刪定之必要。唐六典云：宣帝時，又刪定律令。前漢書宣帝紀云：律令有可蠲除者以安百姓。元帝初立，乃下詔曰：夫法令者，所以抑暴扶弱，欲其難犯而易避也。今律令煩多，而不約，自典文者，不能分明，不欲羅元元之不逮，斯豈刑中之意哉！其議律令可蠲除輕減者，條奏，唯在便安百姓而已。元帝紀云：省刑罰七十餘事。成帝時，詔刪律二百章，蓋取寬簡之意，然律令仍感繁多，據刑法志云：今大辟之刑，千有餘條，律令煩多，百有餘萬言，於此可見一斑。王莽篡漢，舊章蕩然；然據前漢書本傳所云，律令儀法，未及悉定，且因漢律令儀法以從事，不過更改名目而已。

光武中興，復漢舊觀，梁統上疏，請命有司定不易之典，而光武不

從。後漢書循吏傳序云：初光武長於民間，頗達情僞，見稼穡艱難，百姓病害，至天下已定，務用安靜，解王莽之繁密，還漢世之輕法。晉書刑法志云：光武中興，留心庶獄，常臨朝聽訟躬決疑事，然亦不能視爲東漢一代盡爲省刑薄罰，誠如文獻通考所云：自建武以來，雖屢有省刑薄罰之詔，然上下相胥以苛酷爲能。而拷囚之際，尤極殘忍獨行。至章帝初年，陳寵代鮑昱撰辭訟比七卷，決事都目八卷。陳寵傳云：昱奏上之，其後公府奉以爲法。但東觀記云：建初中，司徒辭訟，久者至數十年，比例倒輕重，非其事類，錯雜難知。鮑昱爲司徒，奏定辭訟比七卷，決事都目八卷，以齊同法令，息遏人訟也。晉書刑法志云：司徒鮑公撰嫁娶辭訟決，爲法比都目，凡九百六卷，則卷數相差甚遠矣。陳寵又於和帝永元六年，鈎校律令法條，溢於甫刑者除之。春秋保乾圖曰：王者三百年一蠲法，漢興以來三百二年，憲令稍增，科條無限。又律有三家，其說各異，宜令三公平定律令，應經合議者，可使大辟二百，而耐罪贖罪二千八百，并爲三千，悉刪除其餘。獻帝時，應

劭又刪定律令，爲漢儀。應劭傳云：建安元年，乃奏之曰：臣輒撰具律本章句，尙書舊事，廷尉板令，決事比例，司徒都目，五曹詔書，及春秋斷獄，凡二百五十篇，蠲去複重，爲之節文，又集駁議三十篇，以類相從，凡八十二事。

漢於律外，尙有令〔註三〕及科比。成帝紀云：律令繁多，百有餘萬言。刑法志云：律令凡三百五十九章。漢志令甲以下二百餘篇，究成於何人之手，則史無可考。漢令有令甲令乙令丙之別，宣帝紀注，如淳曰：令有先後，故有令甲令乙令丙。鼠璞云：漢令甲令乙令丙乃篇次也。令甲，宣帝紀云：地節四年詔令甲。注，文穎曰：蕭何承秦法，所作爲律令律經是也。天子詔所增損不在律上者爲令，令甲者，前帝第一令也。師古曰：甲乙者，若今之第一第二篇耳。令乙，晉志云：漢雜律有令乙。令丙，晉書刑法志云：漢雜律有令丙。漢令之可考者：一，功令，見史記儒林傳，索隱謂：學者課功，著之於令，卽今之學令也；二，金布令，見蕭望之傳，高帝紀注，師古

曰：金布者，令篇名也，若今之倉庫令；二，宮衛令，見張釋之傳注；四，秩祿令，見文帝紀注；五，品令，見百官公卿表注；六，祠令，見文帝紀注；七，祀令，見郊祀志注；八，齋令，見祭祀志注；九，公令，見何並傳注；十，獄令，見百官公卿表注；十一，箠令，見刑法志；十二，水令，見兒寬傳；十三，田令，見黃香傳；十四，任子令，見哀帝紀；十五，延尉挈令，見張禹傳；十六，光祿挈令，見燕刺王傳注；十七，樂浪挈令，見說文系部。漢科可考者，有持質，有登聞道辭，有考事報讞，有使者驗賂，有擅作修舍，有平庸坐賍，有投書棄市，均見晉志。馮野王傳云：一律兩科。張敏傳云：輕侮之比，寢以繁滋，至有四五百科。武帝紀云：天漢四年，發天下七科謫。注，張晏曰：吏有罪一，亡人二，贅婿三，賈人四，故有市籍五，父母有市籍六，大父母有市籍七，凡七科也。釋名釋典藝篇云：科，課也，課其不如法者，罪責之也。科之外有比，禮記王制注云：已行故事曰比。刑法志注，師古曰：比，以例相比况也。高帝七年，詔：廷尉所不能

決，謹具爲奏，傳所當比律令以聞。終漢之世，遂爲定例。漢比可考者：一，決事比，陳忠傳云：忠奏上三十二條爲決事比，事皆施行；二，死罪決事比，魏書刑罰志云：于定國死罪決事比，三千四百七十二條；三，辭訟比，東觀漢記鮑昱傳云：昱奏定辭訟比七卷。

東漢之時，如馬融鄭玄諸人，注釋法學，異軍突起，據晉書刑法志云：漢時決事集令甲以下三百餘篇，及司徒鮑公撰嫁娶辭訟決，爲法比都目，律凡九百六卷，世有增損，集類爲篇，結事爲章，一章之中，或事過數十，事類雖同，輕重乖異，而通條連句，上下相蒙，雖大體異篇，實相採入，盜律有賊傷之例，賊律有盜章之文，輿律有上獄之法，厰庫有逮捕之事，若此之比，錯雜無常，後人生意，各爲章句，叔孫宣郭令卿馬融鄭玄諸儒章句，十有餘家，家數十萬言，凡斷罪所常用者，合二萬六千二百七十二條，七百七十三萬二千二百餘言，言數益繁，覽者益難，天子於是下詔，但用鄭氏章句，不得雜用餘家。另據唐六典注云：至後漢馬融鄭玄諸儒十有餘家，律令章

旬，數十萬言，定斷罪所用者，合二萬六千餘條。纂輯既宏，解釋尤紛，然而律學昌明，世遂不鄙刑名爲小道矣。

【註一】經濟錄曰：經營國家，有所謂約法之事，約法者，約束之意也。立約而上下相守之，曰約法。漢高祖破秦人咸陽之初，知咸陽之民苦秦苛法，召集咸陽父老，而廢以前之法，新爲約法三章，是約法之始也。

【註二】爾雅釋詁云：令，告也；說文云：令，發號也。釋名云：令，領也，領理之使不得相犯也。御覽引杜預律序云：令以存事制。唐六典云：令以設範立制，史記杜周傳云：前主所是著爲律，後主所是疏爲令。賈誼新書云：天子之言曰令。文選注引風俗通云：時王所制曰令。漢書宣帝紀注云：天子詔所增損，不在律上者爲令。鹽鐵論云：春草生長，聖人象而爲令。

第七章 魏蜀吳

魏承兩漢之後，頗知慎刑修法，如魏武帝慎刑令云：夫刑，百姓之命也，而軍中典刑者，或非其人，而任以三軍死生之事，吾甚懼之，其選明達

法理者，使持典刑，可爲明證。魏自武帝，卽不純用漢律，最先法典，爲甲子科，晉書刑法志云：魏武帝定甲子科，又嫌漢律太重，故令依律論者，聽得科半，使從半減也。其可考者，如科禁酒，見傅邈傳；科禁內學及兵書，科禁長吏擅去官，均見常林傳注。魏之法典，自以新律爲最，晉書刑法志云：魏明帝下詔，改定刑制，命陳羣等刪約舊科，傍採漢律，定爲魏法制新律十八篇。唐律疏義云：魏因漢律爲一十八篇，改漢具律爲刑名第一。唐六典注云：魏氏受命，參議復肉刑，屬軍國多故，意寢之，乃命陳羣等採漢律爲魏律十八篇，增漢蕭何律規掠詐僞毀亡告劾繫訊斷獄請求驚事償贓等九篇也。魏志劉劭傳云：明帝卽位，與庾疑等定科令，作新律十八篇，著律略論，律略曰：刪舊科，採漢律，爲魏律懸之象魏。惜此新律，亡失於隋，幸晉書猶存魏法序略，尙可稍知梗概。序略云：舊律所以難知者，由於六篇篇少故也，篇少則文荒，文荒則事寡，事寡則罪漏，是以後人稍增，更與本體相離，今制新律，宜都總事類，多其篇餘，舊律因秦法經增三篇，而具律不

移，因在第六罪，條例既不在始，又不在終，非篇章之義，故集罪例以爲刑名，冠於律首，盜律有劫掠恐喝和買賣人科有持質，皆非盜事，故分以爲劫掠律；賊律有欺謾詐僞踰封矯制；囚律有欺詐生死，令景有詐，自復免，事類衆多，故分爲詐律；賊律有賊伐樹木，殺傷人畜產，及諸亡印，金布律有毀傷亡失縣官財物，故分爲毀亡律；囚律有告劾傳覆，厯律有告反，逮受科有登聞道辭，故分爲告劾律；囚律有繫囚鞠獄斷獄之法，興律有上獄之事科，有考事報讞，宜別爲篇，故分爲請賊律；盜律有勃辱強賊，興律有擅興徭役，具律有出賣呈科，有擅作修舍事，故分爲興擅律；興律有乏搖稽留，賊律有儲峙不辦，厯律有乏軍之興，及舊典有奉詔不謹，不承用詔書，漢氏施行有小愆乏反不如令，輒劾以不承用詔書乏軍腰斬，又減以丁酉詔書，丁酉詔書漢文所下，不宜復以爲法，故別爲之留律；秦世舊有厯置乘傳副車食廚，漢初承秦不改，後以費廣稍省，故後漢但設騎置，無車馬而律猶著其文，則爲虛設，故除厯律取其可用合科者，以爲郵令，其告反逮驗別入告劾

律，上言變事以爲變事令，以驚事告急與興律烽燧及科令者，以爲警事律；盜律有還贖界主，金布律有罰贖入責，以呈黃金爲價科有平庸坐贓事，以爲償贖律；律之初制，無免坐之文，張湯趙禹始作監部主見知故縱之例，其見知而故不舉劾，各與同罪失，不舉劾各以贖論，其不見不知，不坐也，是以文約而例通。科之爲制，每條有違科，不覺不知，從坐之免坐繁多，宜總爲免例，以省科文，故更制定其由例，以爲免作例，諸律令中有其教制，本條無從坐之文者，皆從此取法也。凡所定增十三篇，就故五篇合十八篇，於正律九篇爲增，於旁章科令爲省矣，改漢舊律不行於魏者皆除之，其刪繁去蕪，功不可沒也。明帝時有減鞭杖令大辟減死刑，魏志明帝本紀云：青龍二年二月，詔減鞭杖之制，十二月詔有司刪定大辟減死刑。又有士亡法，盧毓傳云：時天下草創，多逋逃，故重士亡法，罪及妻子。隋書經籍志刑法門錄有魏主奏事十卷，魏名臣奏事四十卷，魏台雜訪議三卷，魏廷尉決事十卷。晉書刑法志云：州郡令四十五篇，尙書官令軍中令合百八十餘篇，但皆久佚

難考。此外如八議入律始於魏，見唐六典注。官曹文案於紙縫上署記，謂之款縫，亦始於魏，見匡謬正俗。至通典之魏武步戰令，魏武船戰令，太平御覽之魏武軍策令魏武軍令內誡令等。多屬訓辭，不能列入法令也。

蜀之法典，據册府元龜云：蜀先主既定成都，令諸葛亮等共造蜀科，晉書經籍志云：蜀科諸葛亮與法正等共造。蜀之法家，首推諸葛亮，且據蜀志諸葛亮本傳，附有諸葛氏集，內有法檢科令之目，惜已佚失，無從參考矣。

吳之法典，據吳志孫權傳云：黃武五年十月，陸遜陳便宜，勸以施德緩刑，於是權令有司盡寫科條，使褚逢齋以就遜及諸葛瑾，意所不安，令損益之。吳志孫登傳云：嘉禾三年，裏定科令。是吳有科令也。據文獻通考云：吳之律令，多依漢制。

第八章 晉

晉之法典，有泰始新律，晉書刑法志云：文帝爲晉王，患前代律令本注

煩雜，於是令賈充定法律令，與鄭冲等十四人典其事，就漢九章增十一篇，仍其族類，正其體號，改舊律爲刑名法例，辨囚律爲告劾繫訊斷獄，分盜律爲請贖詐僞水火毀亡，囚事類爲衛宮違制，撰周官爲諸侯律，合二十篇，六百二十條，二萬七千六百五十七言。武帝紀云：泰始四年正月，景戌律令成。唐六典註云，晉氏受命，議復肉刑，復寢之，命賈充等十四人增損漢魏律爲二十篇：一，刑名；二，法例；三，盜律；四，賊律；五，詐僞；六，請贖；七，告劾；八，捕律；九，繫訊；十，斷獄；十一，雜律；十二，戶律；十三，擅興；十四，毀亡；十五，衛宮；十六，水火；十七，厯律；十八，關市；十九，違制；二十，諸侯。乃就漢九章增定，故與魏律不同，無魏律之鼠略驚事償贖免坐四篇，而增法例衛宮水火關市違制諸侯六篇，復漢之厯律一篇，而無囚律。唐律疏義云：晉命賈充等增損魏律爲二十篇，於魏刑名中分爲法例律。此後又有陳杜律與庚戌制，唐六典云：晉續成修陳杜律，明達刑書。晉書哀帝紀云：興寧二年三月庚戌大閱戶人嚴其法嚴，稱爲

庚戌制。

律外有令，晉書刑法志云：若軍事田農酤酒，未得皆從人心，權設其法，太平當除，故不入律，悉以爲令，施行制度，以此設教，違令有罪則入律。武帝紀云：泰始四年，律令既就，班之天下。唐六典注云：晉命賈充等撰令四十篇：一，戶令；二，學令；三，貢士；四，官品；五，吏員；六，俸廩；七，服制；八，祠令；九，戶調；十，佃令；十一，復除；十二，關市；十三，捕亡；十四，獄官；十五，鞭杖；十六，醫藥疾病；十七，喪葬；十八，雜上；十九，雜中；二十，雜下；二十一，門下散騎中書；二十二，尙書；二十三，三台祕書；二十四，王公侯；二十五，軍吏員；二十六，選吏；二十七，選將；二十八，選雜士；二十九，宮衛；三十，贖；三十一，軍戰；三十二，軍水戰；三十三至三十八，皆軍法；三十九四十皆雜法。

晉有六條，乃武帝咸熙二年十一月所頒。一，忠恪匪躬；二，孝敬盡禮；三，友於兄弟；四，潔身勞謙；五，信義可復；六，學以爲己。其後穆帝

永和元年四月，詔會稽王昱錄尙書六條事。隋書經籍志又有晉刺史六條制。晉書云：泰始四年十二月，頒五條詔書於郡國。一，正身；二，勤百姓；三，撫孤寡；四，敦本息末；五，去人事。又尙書十二條者，卽錄尙書事項也。故事三十卷，亦賈充等所撰，晉書云：於是令賈充定法律令，其常事品式章程，各還其府，爲故事。唐六典注云：晉賈充等撰律令，兼刪當時制詔之條爲故事三十卷，與律令並行。隋書與唐書，皆云晉故事三十卷。

註釋泰始新律者，一爲張斐，晉書刑法志云：其後張斐註律，表上之，其要曰：律始於刑名者，所以定罪制也，終於諸侯者，所以畢其政也，王政布於上，諸侯奉於下，禮樂撫於中，故有三才之義，其相須而成，若一體焉。刑名所以經略罪法之輕重，正加減之等差，明發衆篇之多議，補其章程之不足，較舉上下綱領，其犯盜賊詐僞請賅者，則求罪於此，作役水大畜養守備之細事，皆求之作本名，告誡爲之心舌，捕繫爲之手足，斷獄爲之定罪，名例齊其制，自始及終，往而不窮，變動無常，周流四極，上下無方，不離

於法律之中也。其知而犯之謂之故，意以爲然謂之失，違忠欺上謂之謾，背心藏巧謂之詐，虧禮廢節，謂之不敬，兩訟相趣謂之鬥，兩和相害謂之戲，無變斬擊謂之賊，不意誤犯，謂之造議，二人對議謂之謀，制衆建計謂之率，不和謂之強，攻惡謂之略，三人謂之羣，取非其物謂之盜，貨財之利謂之賍，凡二十者，律義之較名也。唐書有張斐律解二十一卷，隋書經籍志有張斐漢晉律序注一卷；一爲杜預，隋書經籍志云：律本二十一卷，杜預撰。晉書杜預傳云：與賈充等定律令，既成，預爲之註解，乃奏之曰：法者皆繩墨之例，非窮理盡性之書也。故文約而例直，聽省而禁簡，例直易見，禁簡難犯，易見則人知所避，難犯則幾於刑厝，厝刑之本，在於簡直，故必審名分，審名分者，必忍小理，古之刑書，銘之鐘鼎，鑄之金石，所以遠塞異端，使無淫巧也，今所注，皆網羅法意，格之以名分，使用之者，執名例以審趣舍，伸繩墨之直，去析薪之理也。南齊書孔稚圭傳云：張斐杜預同注晉律，一章而生殺永殊，可知二人之見解多不相同也。

五胡亂政，多自制律，後趙有辛亥制度，據晉書石勒載記云：勒下書曰：今大亂之後，律令滋繁，其採集律令之要爲施行條制，於是命法曹史貫志造辛亥制度五千文，施行十餘歲，乃用律令。南燕雖有燕律之議，惜未實現耳。晉書載記云：肉刑者，乃先聖之經，不刊之典，漢文易之，輕重乖度，今犯罪彌多，死之者稍重，肉刑之於化也，濟育既廣，懲慘尤深，光壽建興中二祖已議復之，未及而晏駕，其令博士已上參考舊事，依呂刑及漢魏晉律令稍爲增損，議燕律。

魏晉之際，律典固無大異，而屢生議論者，肉刑是也。蓋自前漢時免除其肉刑，其後有議復之者，後漢之末，及兩晉之初，頗主張其說，然卒免除之，其後無有言復肉刑者，是亦刑法上一大進步也。

第九章 南北朝

一、後魏

魏初禮俗樸厚，刑律輕寬，穆帝乃嚴刑法，每以軍令從事，後魏法典，九次編纂，一，在太祖天興元年，魏書道武帝本紀云：十一月命王德定律令，申科禁；二，在世祖神麤四年，北史魏本紀云：神麤四年十月，詔崔浩改定律令，除五歲四歲刑，增一年刑，分大辟爲斬絞，婦人當刑而孕，產後百日乃決。唐六典注云：太武帝命崔浩定刑名，大辟有轆腰斬殊死棄市四等，始置枷；三，在正平元年，魏書刑罰志云：正平元年詔曰：刑網太密，犯者更衆，朕甚愍之，其詳案律令，務求厥中，有不便於民者，增損之。於是游雅等改定律制，盜律復舊，加故縱通情止舍之法及他罪，凡三百九十一條；四，在高宗初年，刑罰志云：高宗初，仍遵舊式，又增律七十九章；五，在高祖太和三年，刑罰志云：高祖太和三年，先是以律令不具，姦吏用法，致有輕重，詔高闕等修改舊文，隨例增減，又勅羣官參議厥衷，經御刊定，五年冬訖，凡八百三十二章，除羣行剽劫首謀門誅律，重止者梟首；六，在太和十五年，魏書高祖本紀云：太和十五年五月議改律令，於東明觀折疑獄，

十六年四月班新律令，大赦天下；七，在太和十九年，據唐高僧傳云：常景河內人，太和十九年，高祖擢爲修律博士，有詔令刊定律格，永成通式，景乃商確古今，條貫科猷，卽魏律二十篇是也。隋書經籍志云：後魏律二十卷。然魏志未載篇名，刑罰志所引者，有法例律，賊律，盜律，鬥律；禮志引違制律；曹植引詐僞律；以唐律疏議考之，尙有刑名律，宮衛律，戶律，厩牧律，擅興律，雜律，捕亡律，斷獄律，僅得十五，餘失其名；八，在正始元年，魏書宣武帝本紀云：正始元年十二月詔羣臣，議定律令。冊府元龜云：正始元年，議定律令。刑罰志云：世宗卽位，意在寬政，正始元年冬，詔曰：議獄定律，有國攸慎，輕重損益，世或不同，先朝垂心典憲，刊革令軌，但時屬征役，未之詳究，施於時用，猶致疑舛，尙書門下可於中書外省論律令，諸有疑事，斟酌新舊，更加思理，增加上下，必令周備，隨有所立，別以申聞，庶於循變協時，永作通制；九，在出帝太昌元年，魏書出帝本紀云：太昌元年五月詔曰：理有一準，則民無覬覦，法啓二門，則更多威福，

前主爲律，後主爲令，歷世永久，實用滋章，非所以準的庶品，隄防萬物，可令執事之官，四品以上，均於都省，取諸條格，議定一途，其不可施用者，當局停記新定之格，勿與舊制相連，務在約通，無致冗滯。

後魏自分東西，東魏有麟趾格，魏書孝靜本紀云：興和三年十月，先是詔文襄王與羣臣於麟趾閣，議定新制，甲寅頒於天下。唐六典註云：後魏以格代科，於麟趾殿刪定，名爲麟趾格。唐書云：麟趾格四卷，文襄帝時譔。伽藍記云：法更疑獄，簿領成山，乃勅溫子昇撰麟趾新制十五篇，省府以之決疑，州郡用爲治本。北史封述傳云：時增損舊事爲麟趾新格。

西魏法典，有大統式，周書文帝紀云：魏大統元年二月，太祖以戎役屢興，民吏勞弊，乃命所司斟酌古今，參考變通，可以益國利民，便時適制者，爲二十四條新制，奏魏帝行之。七年十一月，太祖奏行十二條，恐百官不勉於職事，又下令申明之，十年七月，魏帝以太祖前後所上二十四條及十二條新制方爲中興永式，乃命蘇綽更損益之，總爲五卷，頒於天下，隋書經

籍志稱曰周大統式，蓋周文帝爲魏相時所撰也。周書蘇綽傳云：大統十年，作六條詔書。隋書云：周文帝之有闕中也，霸業初基，典章多闕，大統元年，命有司斟酌今古，通變可以益時者，爲二十四條之制，奏之。七年，又下十二條制，十年，魏帝命蘇綽總三十六條，更損益爲五卷，頒於天下。

二、北齊

北齊初年，仍用東魏之麟趾格，不過稍加改訂，北齊書文宣帝本紀云：天保元年八月詔曰：魏世議定麟趾格，遂爲通制，官司通用，猶未盡善，可令羣官吏加論究適治之方，先盡要切，引綱理目，必使無遺。既而張老上書，議造齊律，隋書刑法志云：張老上書，稱大齊受命以來，律令未改，非所以創制垂法，革人視聽。於是始命羣官議造齊律，積年不成，其決獄猶依魏舊。武成卽位，思存輕典。大寧元年乃下詔曰：王者所用，唯在賞罰，賞貴適理，罰貴適情，自今諸應賞罰，皆賞疑從重，罰疑從輕。又以律令不成，頻加催督。河清三年，趙郡王叡等奏上齊律十二篇：一，名例；二，禁

衛；三，婚戶；四，擅輿；五，違制；六，詐欺；七，鬥訟；八，賊盜；九，捕斷；十，毀損；十一，廐牧；十二，雜，其定罪九百四十九條。又上新令五十卷，唐六典註云：趙郡王叡等撰令五十卷，取尙書二十八曹爲其篇名，大抵採魏晉故事也。又定十惡八議之制，以反逆，大逆，叛，降，惡逆，不道，不敬，不孝，不義，內亂等罪列爲十惡，不在八議論贖之列。

齊律之外，又有權令別條權格，隋書刑法志云：其不可爲定法者，別制權令二卷，與之並行。唐六典註云：又撰權令二卷，兩令並行。隋書經籍志云：權令二卷。後高歸彥謀反，須有約罪，律無正條，於是遂有別條權格，與律並行，通典則作別條權令。

三、後周

後周法典，有周大律及刑書要制。後周文帝爲魏相時，撰西魏大統式上之，後更命趙肅撰定法律，肅死，拓拔迪續定之，唐六典註云：後周命趙肅拓拔迪定令，保定中奏之，凡二十五篇。隋書刑法志云：其後以河南趙肅爲

廷尉卿，撰定法律，肅積思累年，遂感心疾而死，乃命拓拔迪掌之，至保定三年三月乃就，謂之大律，凡二十五篇：一，刑名；二，法例；三，祀享；四，朝會；五，婚姻；六，戶禁；七，水火；八，輿繕；九，衛宮；十，市廛；十一，鬥競；十二，劫盜；十三，賊犯；十四，毀亡；十五，違制；十六，關津；十七，諸侯；十八，厩牧；十九，雜犯；二十，詐僞；二十一，請求；二十二，告言；二十三，逃亡；二十四，繫訊；二十五，斷獄；大凡定罪一千五百三十七條，比於齊律，煩而不當，故隋志云：其大略滋章，條流苛密，比於齊法，煩而不要。其文卽仿周之大誥，蓋字文初習華風，軍國詞令，皆準尙書，故後周律令，皆仿大誥之體也。

刑書要制，據周書武帝紀云：建德六年十一月，初行刑書要制，刑書所不載者，自依律科。至宣帝時，據本紀云：初高祖作刑書要制，用法嚴重，及帝卽位，以海內初平，恐物情未附，乃除之。刑法志云：帝又恐失衆望，乃行寬法，以取衆心，宣政元年八月，詔制九條。帝又數行肆赦，爲奸者皆

輕犯刑法，政令不一，下無適從，於是又廣刑書要制而更峻其法，謂之刑經聖制。唐六典註云：武帝又造刑書要制，與律兼行。宣帝殘酷，廣刑書要制爲刑經聖制，謂之法經。及靜帝時，據經籍志云：隋高祖爲相，又行寬大之典，刪略舊律，作刑書要制，既成，奏之，靜帝下詔頒行，諸有犯罪未科決者，並依制處斷。

四、宋

宋仍沿用晉律，南齊書孔稚珪傳云：江左相承，用晉世張杜律二十卷。但亦有時公布法令，如宋書武帝本紀云：永初元年七月詔曰：往者軍國務殷，事有權制，條科峻重，施之一時，今王道維新，政和法簡，可一除之，還遵舊條。冊府元龜云：孝武大明四年，以劉秀之請，改定制令，然只隸殺長吏一條。孝武帝本紀云：大明七年八月詔刺史並訊省律令。

五、南齊

南齊法典，僅有永明律，成於永明九年，凡二十篇。新唐書藝文志云：

宋躬齊永明律八卷。舊唐書經籍志云：齊永明律八卷，宋躬撰，蓋合數篇而爲一卷也。試觀唐六典註，宋及南齊律之篇目及刑名之制略同；唐律疏義，宋齊梁及後魏因而不改可知。南齊書孔稚珪傳云：世祖留心法令，數訊囚徒，詔獄官詳正舊註，先是七年王植之撰定律章，表奏之曰：臣尋晉律，文簡辭約，旨通大綱，事之所質，取斷難釋，張斐杜預同註一章，而生殺永殊，自晉泰始以來，唯斟酌參用，陛下愛發德音，刪正刑律，勅臣集定張杜二註，謹礪愚蒙，盡思詳撰，削其煩害，錄其允衷，取張註七百三十一條，杜註七百九十一條，或二家兩釋，於義乃備者，又取一百七條，其註相同者，取一百三條，集爲一書，凡一千五百三十二條，爲二十卷。然通典云：齊武時，王植之集註張杜舊律，合爲一書，凡一千五百三十條，事未施行，其文殆滅，是齊律成而未行也。

六、梁

梁有梁律梁令梁科，又別有晉宋齊梁律。隋書刑法志云：梁武帝承齊昏

虐之餘，刑政多僻，既卽位，乃制權典，依周漢舊事，有罪者贖其科，時欲議定律令，得齊時舊郎蔡法度，家傳律學，齊武之律，法度能言之，於是使損益植之舊本，以爲梁律。唐六典云：梁氏受命，令蔡法度沈約等增損晉律，爲二十篇。隋書經籍志云：梁律二十卷。唐書藝文志云：蔡法度梁律二十卷。天監元年，八月乃下詔曰：律令不一，實難去弊，殺傷有法，昏墨有刑，此蓋常科，易爲條例，至如三男一妻，懸首造獄，事非慮內，法出恆鈞，前王之律，後王之令，因循創附，良各有以，若游辭費句，無取於實錄者，宜悉除之，求文指歸可通變者，載一家爲本，用衆家爲附，景丁具有，則去丁以存景，若景丁二事，註釋不可，則二家兼載，咸使有司議其可，不取其可，安以爲標例，宜云某等如干人同識，以此爲長，則定以爲梁律，留尙書比部，悉使備文，若珥下州郡，止撮機要，可無二門舞法之弊。法度又請曰：魏晉撰律，止關數人，今若皆諮列位，恐緩而無決，於是以王亮等參議斷定爲二十篇：一，刑名；二，法例；三，盜劫；四，賊叛；五，詐僞；

六，受賄；七，告劾；八，討捕；九，繫訊；十，斷獄；十一，雜；十二，戶；十三，擅興；十四，毀亡；十五，衛宮；十六，水火；十七，倉庫；十八，厩；十九，關市；二十，違制；大凡定罪二千五百二十九條。

蔡法度既上梁律，又上梁令梁科，武帝本紀云：天監二年四月，蔡法度上梁律二十卷，令三十卷，科三十卷。隋書刑法志云：二年四月，法度表上新律，又上令三十卷，科三十卷，帝乃以法度守廷尉卿，詔班新律於天下。唐六典注云：梁令三十篇：一，戶；二，學；三，貢士，贈官；四，官品；五，吏員；六，服制；七，祠；八，戶調；九，公田，公用，儀注；十，醫藥，疾病；十一，復除；十二，關市；十三，叛賊，水火；十四，捕亡；十五，獄官；十六，鞭杖；十七，喪葬；十八，雜上；十九，雜中；二十，雜下；二十一，宮衛；二十二，門下散騎中書；二十三，尚書；二十四，三台祕書；二十五，公侯；二十六，選吏；二十七，選將；二十八，選雜士；二十九，軍吏；三十，軍賞。

梁科亦祭法度所撰，凡三十卷，科與漢晉之故事相當。隋書經籍志云：梁時又取故事之宜於時者爲梁科。唐六典註云：梁易故事爲梁科三十卷，祭法度等所刪定。律令科之外，祭法度又撰晉宋齊梁律二十卷，見隋書經籍志。新唐書藝文志亦有條鈔晉宋齊梁律二十卷。

七、陳

陳亦如梁有律科令，陳書武帝紀云：永定元年十月，詔立刪定郎治定律令。唐六典註云：陳令范泉等參定律令，律三十卷，令二十卷，科三十卷，輕重繁簡，一本梁法也。隋書刑法志云：陳氏承梁季喪亂，刑典疏闊，及武帝卽位，思革其弊，乃下詔曰：朕聞唐虞道盛，設畫象而不犯；夏商德衰，雖拏戮其未備，洎乎末代，綱目滋繁，矧屬亂離，憲章遺紊，朕始膺寶曆，思廣政樞，外可搜舉良才，刪改科令，羣僚博議，務存乎簡。於是稍求得梁時明法吏令與范泉參定律令，制律二十卷，令科四十卷，採酌前代，條流冗雜，綱目雖多，博而非要。又存贖罪之律，復父母緣坐之刑，其餘篇目條

綱，輕重簡繁，一用梁法。律令科之外，隋書經籍志有陳新制六十卷，而傳者極少，唐志不錄，蓋已亡矣。

北朝法制，稍異南朝，後魏之初作新律，頗多苛酷之刑，例如飲酒者皆處斬，亦皆極端苛虐。至孝文帝時，大改刑制，首除酒禁，又除大逆謀叛之外，止罪其身，罷門房之誅，自是刑罰稍寬，迨北齊北周之刑名，則定爲笞杖徒流死等五刑〔註〕。蓋參用南朝之制，而稍整理之者，遂爲隋唐以後所效法矣。

〔註〕笞者，恥也，凡過之小者捶撻以恥之；杖者，持也，可持以擊也；徒者，奴也，蓋奴辱之於罪隸，任之以事，置之園土而教之；流者，留也，謂不忍刑殺宥之於遠也；死者，卽古大辟之刑也。

第十章 隋

隋統南北，首定新律，上集六朝刑典之大成，下開唐世律學之先河，承

先啓後，厥功甚偉。首爲開皇律，據隋書文帝本紀云：開皇元年十月行新律。刑法志云：高祖旣受周禪，開皇元年，乃詔高穎等更定新律，奏上之。又置十惡之條，多採後齊之制，而頗有損益。一，謀反；二，謀大逆；三，謀叛；四，惡逆；五，不道；六，大不敬；七，不孝；八，不睦；九，不義；十，內亂，定訖詔頒之。三年，因覽刑部奏斷獄數，猶至萬條，以爲律尙嚴密，故人多陷罪，又勅蘇威牛弘等更定新律，除死罪八十一條，流罪一百五十四條，徒杖等千餘條，定留唯五百條，凡十二卷：一，名例；二，衛禁；三，職志；四，戶婚；五，厩庫；六，擅興；七，賊盜；八，鬥訟；九，詐僞；十，雜律；十一，捕亡；十二，斷獄。自是刑網簡要，疎而不失，並蠲除前代梟首及輓裂之刑。

開皇令，亦高穎等所撰，開皇二年七月頒行，唐六典註云：隋開皇命高穎等撰，三十卷：一，官品上；二，官品下；三，諸省台職員；四，諸寺職員；五，諸衛職員；六，東宮職員；七，行台諸監職員；八，諸州郡縣鎮戍職

員；九，命婦品員；十，祠令；十一，戶令；十二，學令；十三，選舉；十四，封爵俸廩；十五，攷課；十六，宮衛軍防；十七，衣服；十八，鹵簿上；十九，鹵簿下；二十，儀制；二十一，公式上；二十二，公式下；二十三，田令；二十四，服役；二十五，倉庫廐牧；二十六，關市；二十七，假寧；二十八，獄官；二十九，喪葬；三十，雜令。玉海云：開皇二年七月行新令。

大業律，玉海云：煬帝以開皇律令猶重，大業二年十月，更制大業律，三年四月頒行，凡十八篇五百條。玉海詔令云：大業二年十月，更制大業律，牛弘等造。隋書刑法志云：煬帝卽位，以高祖禁網深刻，又勅修律令，除十惡之條，三年，新律成，凡五百條，爲十八篇，詔施行之，謂之大業律。一，名例；二，衛宮；三，違制；四，請求；五，戶；六，婚；七，擅興；八，告劾；九，賊；十，盜；十一，鬥；十二，捕亡；十三，倉庫；十四，廐牧；十五，關市；十六，雜；十七，詐僞；十八，斷獄。

大業令，亦大業三年四月頒行，隋書經籍志作三十卷，惟篇目佚失，已舉無可考，但與開皇令當無何出入也。然煬帝實不守法，據舊唐書刑法志云：煬帝忌刻，法令尤峻。唐六典云：末年嚴刻，生殺任情，不復依例，故不旋踵而亡。律令之外，尚有格式，隋書經籍志云：隋則律令格式並行。蘇威傳云：上令朝臣釐改舊法，爲一代通典，律令格式，多威所定。李德林傳云：格令頒後，蘇威每欲改易事條，德林以爲格式已頒，義須劃一。煬帝本紀云：大業四年十月，頒新式於天下。

第十一章 唐

唐之最初法典，當在隋時，據文獻通攷云：唐高祖入關，除苛政，約法十二條，唯制，殺人劫盜背軍叛逆者死，餘並蠲除之。唐書高祖本紀云：十一月克京城，命宋公弼收圖籍，約法十二條，殺人劫盜背軍叛逆者死，及卽位，先後頒布律令格式。

律，始於漢之九章，規定犯罪者科刑罰之法典也；令，亦始自漢，歷代多有，關於各種行政法令之法典也；格，始於東魏之麟趾格，採集官司所執行之慣行法之法典也；式，則或稱故事，或稱科，自漢之品式以降，西魏有大統式，隋有大業式，規定官司所守法式之法典也。唐書刑法志云：律令格式，令者，尊卑貴賤之等數，國家之制度也；格者，百官有司之所常行之事也；式者，其所常守之法也；凡邦國之政，必從事於此三者，其有所違，及人之爲惡而入於罪戾者，一斷以律，律之爲書，因隋之舊。弘仁格式序云：蓋聞律以懲肅爲宗，令以勸戒爲本，格則量時立制，式則補闕拾遺。然格又有散頒格與留司格之分，散頒格又稱散行格，頒行於天下者也；留司格又稱本行格，留於官司而不遍頒者也，律令格式之外又有勅，卽中書省頒行之法典，與律固無何差異也。

武德律，唐書高祖本紀云：武德元年五月，命裴寂等修律令，六月，令廢隋大業律令，頒新格，十一月，詔頒行五十三條格，以約法緩刑。唐會要

云：武德元年六月，詔劉文靜與當朝通識之士，因隋開皇律令而損益之，遂制爲五十三條，務從寬簡，取便於時。其年十一月頒行，仍令裴寂等更撰定律令，十二月又加蕭瑀等同修之，至七年三月成，詔頒行於天下。大略以開皇律爲准，立五十三條，凡律五百條，格入於新律，他則無所改正。唐六典云：武德中命裴寂等定律令，其篇目一准隋開皇之律，刑名之制，又亦略同。唐書刑法志云：詔裴寂等十五人，更撰律令，凡律五百，麗以五十三條，流罪三，皆加千里，居作三歲至二歲半者，悉爲一歲，餘無改焉。按武德之律，實本開皇七年頒律詔云：有隋之世，雖有釐革，然而損益不定，疏舛尙多，品式章程，罕能甄備，加以微文曲致，覽者惑其淺深，異例同科，用者殊其輕重，遂使姦吏巧詆，任情與奪，愚民妄觸，動陷羅網，屢聞釐革，卒無以成，是以斟酌繁省，取合時宜，矯正差遺，務從體要。是當時頗有所釐正，不全用開皇律也，其條五百與隋正同，志言麗以五十三條，六典言除苛細五十三條，一麗一除，其數相當，此損益之可志者。

武德令，唐六典註云：皇朝之令，武德中裴寂等與律同撰，篇目與隋開皇令同，舊唐書經籍志與新唐書藝文志皆作三十卷，通典所云武德七年定令，武德制令武德令皆是也。武德式，亦裴寂等所撰，新唐書藝文志有武德式十四卷，但篇目不詳矣。

太宗卽位，續編貞觀律令格式。貞觀律，通鑑綱目云：貞觀元年正月更定律令，命長孫無忌與法官吏議定律令，寬絞刑五十條爲斷右趾。上曰：肉刑廢已久，宜有以易之。於是有司請改爲加役流，流三千里，居作三年。舊唐書刑法志云：及太宗卽位，又命長孫無忌房玄齡與學士法官吏加釐改，魏徵又言舊律令重，於是令絞刑之屬五十條，免死刑，斷其右趾。其後裴弘獻又駁律令不便於時者四十餘事，太宗令參掌刪改之，玄齡等遂與法司定律五百條，分爲十二卷：一，名例；二，衛禁；三，職制；四，戶婚；五，厩庫；六，擅興；七，賊盜；八，鬥訟；九，詐僞；十，雜律；十一，捕亡；十二，斷獄；比隋代舊律，減大辟者，九十二條，減流入徒者，七十一條，

凡割繁去蠹，變重爲輕者，不可勝紀，貞觀十一年正月頒行之。唐六典註云：貞觀初，裴弘獻奏駁律令不便於時者三十餘條，於時又命長孫無忌房玄齡等釐正，凡爲五百餘條，減開皇大辟入流者九十二條，比古死刑，殆除其半，又定八議十惡之制。至其改變隋律之原因，據通鑑云：貞觀十一年正月，初房玄齡等先後受詔定律令，以爲舊法兄弟異居，蔭不相及，而連坐則俱死。同州人房彊以弟謀反，當從坐，帝因錄囚，爲之動容曰：反逆有二：興師動衆，一也；惡言犯法，二也；輕重固異，而均謂之反，連坐皆死，豈定法耶！元齡等議曰：禮孫爲父尸，故祖有蔭孫令，是祖孫重而兄弟輕。於是令反逆者祖孫與兄弟緣坐，皆配沒，惡言犯法者，兄弟配流而已。元齡等遂與法司增損隋律。貞觀令，房玄齡等所撰，三十卷，二十七篇，新唐書云：定令一千五百四十六條，以爲令。舊唐書云：又定令一千五百九十條，爲三十卷；惟書已亡佚，難爲確考。

貞觀格，經籍志云：貞觀格十八卷，房玄齡撰。新唐書刑法志云：又刪

武德以來勅三千餘條，爲七百條，以爲格。藝文志云：格十八卷。唐會要云：格七百條。舊唐書刑法志云：又刪武德貞觀以來勅語三千餘條，定留七百條，以爲格十八卷，留本司施行，斟酌增損，除煩去弊，甚爲寬簡，以尙書省諸曹爲之目，初爲七卷。此格共二十四篇：一，吏部；二，司封；三，司勳；四，考功；五，戶部；六，度支；七，金部；八，倉部；九，禮部；十，祠部；十一，膳部；十二，主客；十三，兵部；十四，職方；十五，駕部；十六，庫部；十七，刑部；十八，都官；十九，比部；二十，司門；二十一，工部；二十二，屯田；二十三，虞部；二十四，水部。此外有留司格一卷，舊唐書云：其曹之常務，但留本司者，別爲留司格一卷。蓋編錄當時制勅，永爲法則。

貞觀式，亦房玄齡所撰，唐書刑法志云：又取尙書省列曹及諸寺監十六衛計帳以爲式。唐書藝文志云：式三十卷。

高宗卽位，編永徽律令格式。永徽律，唐會要云：永徽二年閏九月，上

新刪定律令格式，長孫無忌等同修勒成律十二卷，其篇目全同開皇律武德律貞觀律，凡十二篇。至三年五月詔，律學未有定疏，每年所舉明法，遂無憑準，宜廣召解律人修義疏，奏聞，仍使中書門下監參撰律疏，成三十卷，長孫無忌等同撰，四年十月上之，詔頒於天下。通典云：四年有司撰律疏三十卷，頒天下。唐六典云：永徽中復撰律疏三十卷，與令並行。律疏自宋迄明，爲法曹之準據。四庫全書總目註云：論者謂唐律一律，於禮以爲出入，得古今之平，故宋世多採用之。元時斷獄，亦每引爲據，嗣改稱唐律疏義，流傳至今。

永徽令，唐會要云：令三十卷，爲長孫無忌等所上，凡三十卷，篇目不詳，但由唐律疏義所引，可得二十一篇：一，官品令；二，祠令；三，戶令；四，選舉令；五，封爵令；六，祿令；七，綰衛令；八，軍防令，九，衣服令；十，鹵簿令；十一，儀制令；十二，公式令；十三，田令；十四，賦役令；十五，廐牧令；十六，關市令；十七，獄官令；十八，喪葬令；

十九，雜令；二十，營繕令；二十一，捕亡令。玉海以開元七年令之二十七篇爲永徽令篇目，但無封爵祿捕亡諸令，可知與永徽令並不相同也。

永徽格，通典云：高宗永徽初，又令長孫無忌等撰定格式，舊制不便者，皆隨有刪改。唐會要云：遂分格爲兩部：曹司常務者爲留司格；天下所共者爲散頒格；散頒格下州縣；留司格本司行用。唐書刑法志云：又詔長孫無忌等增損格勅，其曹司常務曰留司格，頒之天下曰散頒格。唐六典云：永徽留司格十八卷，散頒格七卷，長孫無忌刪定，嗣重爲刪定。據唐會要云：龍朔二年二月，改易官名，勅源直心等重定格式，唯改曹局之名，而不易篇目，至麟德二年奏上之，謂之留本司行格中本，天下散行格中本。後又三次刪定，據舊唐書云：至儀鳳中，官號復舊，又勅劉仁軌等刪輯格式，儀鳳二年二月撰定奏上，謂之永徽留本司格後本。舊唐書經籍志云：永徽散行天下格中本七卷，永徽留本司格中本十七卷，源直心撰。永徽留本司格後本十一卷，劉仁軌撰。永徽式，亦長孫無忌等所撰，唐六典註舊唐書經籍志刑法志

及唐書藝文志皆作十四卷，唐會要則作四十卷。又有永徽中式本四卷，見舊唐書經籍志及新唐書藝文志。

武氏臨朝，又定垂拱律令與垂拱格式。垂拱律令，據唐會要云：其律唯改二十四條，又有不便者，大抵仍舊。舊唐書刑法志云：其律令唯改二十四條，唐六典註令條云：垂拱初，裴居道刊定。垂拱格式，據武后本紀云：嗣聖二年三月頒修垂拱格，唐會要云：至垂拱元年三月刪改格式，加計帳及勾帳式，通舊式成二十卷。又以武德以來，垂拱以前，詔勅便於時者，編爲新格二卷，裴居道等同修，則天自製其序。其二卷之外，別編六卷，堪爲當司行用，爲垂拱留司格，議者稱爲詳密。舉唐書經籍志云：垂拱式二十卷，垂拱格二卷，垂拱留司格六卷，裴居道撰。唐六典註云：垂拱留司格六卷，散頒格二卷，裴居道等刪定。新唐書藝文志云：垂拱式二十卷，又格十卷，新格二卷，散頒格三卷，留司格六卷，裴居道等奉詔撰，加計帳勾帳二式。

中宗卽位，刪定垂拱格式，唐會要云：至神龍元年六月又刪定垂拱格

及格後勅。唐休璟等同刪定，神龍元年正月以前制勅，爲散頒格七卷，又刪補舊式爲二十卷，表上之，制令頒於天下。景龍元年十月，以神龍元年所刪定之格式，略漏不詳，復命張錫集明閑法理人，重加刪定。舊唐書云：神龍元年，勅韋安石等刪定垂拱格式，至神龍元年以來制勅，爲散頒格七卷，又刪補舊式爲二十卷，頒於天下。

睿宗元年，又勅刪定，據舊唐書刑法志云：景雲初，睿宗又勅岑羲等刪定格式律令，太極元年二月奏上，名爲太極格。通典與唐會要皆云：至景雲元年，又令刪定格令，太極元年二月奏上之，名太極格。睿宗本紀云：太極元年二月頒新格於天下，四月制曰：自我朝建國，僅將百年，天下和平，其來已久，往承隋季，守法頗專，比襲時安，持綱日緩，比者賄賄不息，淪濫公行，放心未寧，禁犯無懼，此焉暫革，遂割小慈以崇大體。

開元律，據舊唐書刑法志云：玄宗又勅宋璟等刪定律令格式，至七年三月奏上律令格式。舊唐書云：二十二年李林甫又受詔，改修格令，乃與牛

仙客等共加刪緝舊格式律令及勅，總七千二十六條，其一千三百二十四條，於事非要，並刪之，二千一百八十條，隨文損益，三千五百九十四條，仍舊不改，總成律十二卷，律疏三十卷，令三十卷，式二十卷，開元新格十卷。唐會要云：二十五年九月復刪輯舊格式律令。通典云：至二十五年，又令刪緝舊格式律令及勅，總七千四百八十條，其一千三百四條，於事非要，並刪除之，二千一百五十條，隨文損益，三千五百九十四條，仍舊不改，總成律十二卷，疏三十卷，令三十卷，式二十卷，開元新格十卷。

開元令，有開元三年令七年令及二十五年令。開元三年令，據唐會要云：開元三年正月，又勅刪定格式令上之，爲開元格六卷。至七年三月改修令格，仍其舊名，曰開元後格。唐書藝文志云：開元後格十卷，令三十卷，式二十卷，宋璟等刪定，開元七月上。舊唐書刑法志云：開元初，玄宗勅盧懷慎等刪定格式令，至三年三月奏上，名爲開元格。通典云：開元初，玄宗又令刪定格式令，名爲開元格。又刪定律令，名爲開元後格。按開元令今

已無傳，惟唐六典有七年令篇目：一，官品；二，三師三公台省職員；三，寺監職員；四，衛府職員；五，東宮王府職員；六，州縣鎮戍嶽瀆關津職員；七，內外命婦職員；八，祠令；九，戶令；十，選舉；十一，攷課；十二，宮衛；十三，軍防；十四，衣服；十五，儀制；十六，鹵簿；十七，公式；十八，田令；十九，賦役；二十，倉庫；二十一，廐牧；二十二，關市；二十三，醫疾；二十四，獄官；二十五，營繕；二十六，喪葬；二十七，雜令。其開元二十五年令，則通典所引頗多。

開元格有開元前格開元後格開元新格。新唐書刑法志云：玄宗開元三年，盧懷瑱等又著開元格，至二十五年，李林甫又著新格，凡所損益數千條，明年，宋璟又著後格，皆以開元名書。舊唐書經籍志云：開元前格十八卷，姚崇等撰；開元後格九卷，宋璟等撰。六典云：開元前格十卷，姚崇刪定；開元後格十卷，宋璟等撰定。唐書藝文志云：開元新格十卷，李林甫等刪定。唐會要云：開元十九年，裴光庭等又以格後制勅行用之後，與格文相

違，於事非便，奏令所司，刪撰格後長行勅六卷，頒於天下。唐書藝文志云：格後長行勅六卷，裴光庭等刪定，開元十九年上。開元前後格，皆以尙書二十四曹爲篇目：一，吏部；二，司封；三，司勳；四，攷功；五，戶部；六，度支；七，金部；八，倉部；九，禮部；十，祠部；十一，膳部；十二，主客；十三，兵部；十四，職方；十五，駕部；十六，庫部；十七，刑部；十八，都官；十九，比部；二十，司門；二十一，工部；二十二，屯田；二十三，虞部；二十四，水部。

開元式有開元七年式及開元二十五年式，舊唐書經籍志云：式二十卷，姚崇等撰。唐六典作三十篇，卽尙書省列曹及祕書太常司農光祿太僕太府少府監門宿衛計帳也。

律令格式之外，又有格式律令事類。舊唐書刑法志云：李林甫等既受詔改修律令，又撰格式律令事類四十卷，以類相從，便於省覽，開元二十五年奏上，通典唐會要及唐書藝文志皆載之。

唐六典，據大唐新語云：開元十年，元宗詔書院撰六典以進，時張說爲麗正學士，以其事委徐堅，沉吟歲餘，謂人曰：堅承乏已曾七度，修書有憑準，皆似不難，惟六典歷年措思，未知所從。說又令母嬰等檢前史職官，以今式分入六司，以今朝六典象周官之制。然用功艱難，綿歷數載，其後張九齡委陸善經，李林甫委苑咸，至二十六年始奏上，百僚陳賀，迄今行之。新唐書藝文志云：六典三十卷，開元十年陸堅被詔集賢院修六典，玄宗手寫六條，曰：理典教典禮典政典刑典事典，張說知院，委徐堅，經歲無規制，乃命母嬰等參撰，始以令史象周禮六官爲制，張九齡知院，加陸善經，李林甫代九齡加苑咸，二十六年書成。唐會要云：張九齡等撰六典三十卷，其體裁原擬分爲理教禮政刑事六典，及撰上，則一變形式，而以職官分篇：一，三師三公尙書省；二，吏部；三，戶部；四，禮部；五，兵部；六，刑部；七，工部；八，門下省；九，中書省；十，祕書省；十一，殿中省；十二，內官中侍省；十三，御史台；十四，太常寺；十五，光祿寺；十六，衛尉寺，

宗正寺；十七，太僕寺；十八，大理寺，鴻臚寺；十九，司農寺；二十，大府寺；二十一，國子監；二十二，少府監，軍器監，鑄錢監等；二十三，將作監，都水監等；二十四，左右衛，左右驍衛，左右武衛，左右威衛，左右領軍衛；二十五，左右金吾衛，左右監門衛；左右千牛衛，左右羽林軍；二十六，太子三師三少太子詹事府左右春坊內房內官；二十七，太子家令事率更寺僕寺；二十八，太子左右衛諸率府；二十九，諸王府公主邑司；三十，府督護州。

肅宗乾元二年，曾詔刪律令，據冊府元龜云：乾元二年三月詔曰：自今以後，諸色律令，殺人反逆姦盜及造僞十惡外，其餘煩冗，一切刪除，仍委中書門下與刑部大理法官共詳定，具件奏聞。代宗時，據舊唐書本紀云：大曆十四年六月，自至德以來制勅，或因人奏，或臨事頒行，差互不同，使人疑惑，中書門下與刪定官決取堪久長行用者編入格條，但終代宗之世，竟未成一部法典。德宗即位，罷刪定格令使，其格令委刑部刪定。新唐書刑法志

云：德宗時，詔中書門下選擇律學之士，取至德以來制勅奏讞，撮其可爲法者，藏之而不名書。此外尙有貞元格後勅，並未頒行，唐會要云：至貞元元年十月，尙書省進貞元定格後勅三十卷，留中不出。

至憲宗時，詔修天寶以後格令有二：一，元利格勅，舊唐書憲宗本紀云：元和二年七月，勅許孟容等刪定開元格後勅。唐書刑法志云：憲宗時，許孟容等刪天寶以後勅，爲開元格後勅。唐會要云：元和二年七月，詔許孟容等刪定開元格後勅。權德輿傳云：先是許孟容等，奉詔刪定格勅，孟容等尋改他官，又獨成三十卷，表獻之，留中不出，德輿請下刑部與劉伯芻等考定，復爲三十卷，奏上之。蔣父傳云：元和二年與許孟容等受詔刪定制勅，成三十卷，奏行用。新唐書藝文志云：元利格後勅三十卷，權德輿等撰；二，元利格後勅，據舊唐書刑法志云：元和十三年八月，鄭餘慶等詳定格後勅三十卷，崔郾等修上，其年許孟容等奉詔刪定，復勒成三十卷，劉伯芻等考定，如其舊。唐會要云：至十年十月，權德輿奏云：伏以諸司所奏，苟便

一時，事非經久，或舊章既具，徒更煩文，獄理重輕，繫人性命，其元和二年，准制刪定，至元和五年刪定畢，所奏三十卷，歲目最近，伏望送臣本司，其元和五年以後，續有勅文，合長行者，望令諸司錄送刑部，臣請與本司侍郎官，參詳錯綜，同編入本，續具聞奏，庶人知守法，吏絕舞文，從之。至十三年八月，鄭餘慶等詳定格後勅三十卷，崔郾等修上，其年許孟容等奉詔刪定格後勅，勒成三十卷，劉伯芻等攷定，修爲三十卷。新唐書藝文志云：元和刪定制勅三十卷，許孟容等撰。文宗時又編太和格後勅。唐會要云：太和四年七月，裴誼奏格後勅六十卷。新唐書刑法志云：文宗時命尙書省郎官各刪本司勅，而承與侍郎覆視，中書門下參其可否，而奏之，爲太和格後勅。然舊唐書刑法志云：太和七年十二月，刑部奏：先奉勅，詳定謝登新編格後勅六十卷者，臣等據謝登所進，詳諸理例，參以格式，或事非久要，恩出一時，或前後差殊，或書寫錯誤，並已落下，及改正訖，去繁舉要，列司分門，都爲五十卷，伏請宣下施行，可之。文宗本紀云：太和七年

十二月，刑部詳定謝登新編格後勅六十卷，令刪落詳定爲五十卷，崇文總目云：太和格後勅四十卷。唐書藝文志云：太和格後勅四十卷，格後勅五十卷，初，謝登纂凡六十卷，詔刑部刪定，去其繁複，太和七年上。

開成詳定格，唐會要云：開成元年三月，狄兼善奏：伏維今年正月日，制刑法科條，頗聞繁冗，主吏縱捨，未有所徵，宜擇刑部大理官，卽令商量條流要害，重修格式，務於簡當，焚去冗長，以正刑名者，伏以律令格式著目，雖始於秦漢，歷代增修，皇朝貞觀開元又重刪定，理例精詳，難議刊改，自開元二十六年刪定格令後，至今九十餘年，中外百司，皆有奏請，各司其局，不能一秉大公，其或恩出一時，便爲永式，前後矛盾，是非不同，吏緣其奸，人受其屈，伏見自貞元以來，屢曾別勅選重臣，置院刪定，前後數四，徒涉歷三十歲，未堪行用，今若只令刑部大理官商量重修格式，遽焚冗長，伏恐奸吏緣此舞文，伏請但集蕭嵩所刪定建中以來制勅，分門比類，刪去前後矛盾，及理例重錯者，條流編次，具卷數奏聞行用。新唐書刑法志

云：開成三年，狄兼謩採開元二十六年以後至開成制勅，刪其繁者，爲開成詳定格。崇文總目云：開成詳定格十卷，狄兼謩撰。唐書藝文志云：狄兼謩開成詳定格十卷。

大中刑法總要格後勅，宣宗本紀云：五年四月，劉瑑奏：據今年四月十三日以前凡二百二十四年，雜制勅計六百四十六門，二千一百六十五條，議輕重，名曰大中刑法總要格後勅。舊唐書刑法志及唐會要云：大中五年四月劉瑑等奉勅修大中刑法總要格後勅六十卷，起貞觀二年六月至大中五年四月，凡二百二十四年，雜勅都計六百四十六門，二千一百六十五條。

大中刑律統類，宣宗本紀云：七年五月，張戣集律令格式，條件相類一千二百五十條，分一百二十一門，號曰刑法統類，上之。唐書刑法志云：宣宗時，張戣以刑律分類爲門，而附以格勅，爲大中刑律統類，詔刑部頒行之。唐書藝文志云：張戣大中刑律統類十二卷。

自此以後，唐室紛亂，編纂法典之舉，於茲已絕，按唐自武德律令格

式，至大中刑律統類，歷經刪定，蔚爲大觀，下及宋元，承用不廢，朱明修律，本於唐律者尤多，且古今法律得寬嚴之中者，亦唯唐律也。

第十二章 五代

五代承唐，除漢之外，其餘四朝，皆各定法，變更唐律，多用重典。卽南唐諸國，亦各有法，如南唐書云：昇元三年七月命有司作昇元格。宋史藝文志有江南刑律統類十二卷，江南格令條八十卷，蜀雜制勅三卷。崇文總目有江南刪定條三十卷，僞吳刪定格令五十卷。

一、後梁

後梁有大梁新定格式律令，五代會要云：梁開平三年十月勅李燕等共刪定律令格式，至四年十二月中書門下奏新刪定令三十卷，格十卷，式二十卷，律並目錄十三卷，律疏三十卷，共一百三卷，請目爲大梁格式新定律令頒下施行，從之。宋史藝文志云：梁令二十卷，梁格十卷，崇文總目云：梁格

十卷。梁式二十卷。

二、後唐

後唐莊宗，廢梁新格，而行唐之開成詳定格，及二年二月，盧質上新集同光刑律統類，舊五代史刑法志云：唐莊宗同光元年十二月，御史台奏：本朝法書，自朱溫潛逆，刪改事條，或重貨財，輕人命，或自徇枉過，濫加刑罰，今見在三司收貯刑書，並是僞廷刪改者，兼僞廷先下諸道，追取本朝法書焚燬，或經兵火，所遺皆無舊本節目，只定法勅庫，有本朝法書具在，請勅定州節度使速寫副本進納，庶幾法令有式，並加本朝舊制，從之。未幾，定州王都進納唐朝格式律令，凡二百八十六卷。二年二月，盧質上同光刑律統類，凡十三卷。五代會要云：後唐同光三年二月，盧質上新集同光刑律統類十三卷。明宗時，又依開成格撰天成格一卷，五代會要云：天成元年九月李琪奏：奉勅，以大理寺所奏見管四部法書內，有開元格一卷，開成格十一卷，故楊邁所奏行僞梁格並目錄十一卷，與開成格微有升誤，未審，

祇依楊邁先奏施行，爲復別領聖旨，臣等重加商較，刊定奏聞者，今莫若廢僞梁之新格，行本朝之舊章，遵而行之，違者抵罪。至其年十月，御史台刑部大理寺奏：奉九月勅，宜依李琪所奏，廢僞梁格，施行本朝格令者，伏詳勅命，未該律令，伏以開元朝與開成隔越七帝，年代既深，法制多異，且有重輕，律無二等，若將兩朝格文並行，伏慮重疊升誤，况法者天下之大理，非一人之法，乃天下之法也，故爲一代之制，又准勅，立後格合破前格，昔將開元格與開成格並行，實難檢舉，又有太和格五十二卷，刑法要錄十卷，格式律令式類四十卷，大中刑法格後勅六十卷，共一百六十卷，久不檢舉，伏請定其予奪，奉勅，宜令御史台刑部大理寺同詳定一件格施行者，今集衆商量，開元格多定條流公事，開成格關於刑獄，今欲且使開元格，從之。宋史藝文志云：天成長定格一卷，天成雜勅三卷。崇文總目云：後唐長定格三卷，天長雜勅三卷，長興時定大中統類，五代會要云：長興四年六月，勅龍敏等詳定大中統類。末帝又有清泰編勅，舊五代史及五代會要云：

清泰二年四月，盧損等進清泰元年以前十一年內制勅可久遠施行者，凡三百九十四道，編爲三十卷，其不中選者，各令本司封閉，不得行用，勅付御史台頒行。

三、後晉

後晉有天福雜勅，五代會要云：天福三年六月中書門下奏：伏覩天福元年十一月勅節文，唐明宗朝勅命法制，仰所在遵行，不得改易，今諸司每有公事，見執清泰元年十月編勅施行稱明宗朝勅，除編集外，並已封鎖不行，臣等商量，望差官將編集及封鎖前後勅文，並再詳定，其經久可行條件，別錄奏聞，從之。遂差薛融等參詳，至四年七月，薛融等上所詳定編勅三百六十八道，分爲三十一卷，令有司寫錄與格式參用。宋史藝文志云：天福雜勅三十一卷。崇文總目云：天福雜勅三十卷。五代史云：四年七月，薛融等上詳定編勅三百六十八道，分爲三十一卷。

四、後周

後周太祖有大周續編勅。據五代會要云：周廣順元年六月，命盧億等以晉漢及國初事關刑法勅條十六件編爲二卷，目爲大周續編勅。舊五代史刑法志云：周太祖廣順元年六月，勅盧億等議定，重寫法書一百四十八卷。先是漢隱帝末，因兵亂法書亡失，至是大理奏，重寫律令格式統類編勅，凡改點畫及意義之誤字二百一十有四，以晉漢及國初事關刑法勅條二十六件，分爲二卷，附於編勅，目爲大周續編勅，命省寺行用焉。宋史盧多遜傳云：多遜父億，周初爲侍御史，漢末兵亂，法書亡失，至是大理奏，重寫律令格式統類編勅，乃詔億等同加議定舊本，又以晉漢及周初事關刑法勅條者，分爲二卷，附編勅目爲大周續編勅，詔行之。及世宗，又成大周刑統，舊五代史刑法志云：世宗顯德四年五月，中書門下奏：准宣法書，行用多時，文意古質，條目繁細，使人難解，兼前後勅格，差謬重疊，亦難詳究，宜令中書門下並重刪定，務從簡要，所貴天下易爲詳究者。伏以刑律者，御人之銜勒，救弊之斧斤，故鞭扑不可一日弛之於家，刑罰不可一日廢之於國，雖堯舜

淳古之代，亦不能舍此而致理矣。今奉制旨，刪定律令，有以見聖君欽恤明罰勅法之意也。竊以律令之書，政理之本，經聖賢之損益，爲今古之章程，歷代以來，謂之彙典，朝廷之所行用者，律十二卷，律疏三十卷，式二十卷，令三十卷，開成格十卷，大中統類十二卷，後唐以來至漢末編勅三十卷，及皇朝制勅等，折獄定刑，無出於此，律令則文辭古質，看覽者難以詳明，格勅則條目繁多，檢閱者或有疑誤，加之邊遠之地，貪猾之徒，緣此爲奸，擬以成弊，方屬盛明之運，宜申畫一之規，所冀民不陷刑，吏知所守，臣等商量，望准聖旨施行，仍差張湜等編集新格，勒成部帙，律令之有難解者，就文訓釋，格勅之有繁雜者，隨時刪除，止要諧理省文，且兼直書易會，其中有輕重未當，便於古而不便於今，矛盾相違，可於此而不可於彼，盡宜改正，無或牽拘，候集編畢日，委御史台尙書省四品以上官及兩省五品以上官，參詳可否，送中書門下議定，奏取進止，詔從之。至五年七月中書門下奏：張湜等奉詔編集刑書，悉有修貫，張詔等參詳要旨，更加損益，臣質

臣溥，據文評議，備見精審，其所編集者，用律爲正，辭旨之有難解者，釋以疏義，義理之有易了者，略其疏文，式令之有附近者，次之，格勅之有廢置者，又次之，事有不便，與該說未盡者，別立新條於本條之下，其有文理深古，慮人疑惑者，別以朱字訓釋，至於朝廷之禁令，州縣之常科，各以類分，悉令編附，所冀發函展卷，綱目無遺，究本討源，刑政咸在，其所編集，勒成一部，別有目錄，凡二十一卷，刑名之要，盡統於茲，目之爲大周刑統，欲請頒行天下，與律疏令式通行，其刑法統類開成編勅等，採掇既盡，不在法司行使之限，自來有宣命指揮公事及臨時條法，州縣現今施行，不在編集之數，應該在京百司公事逐司各有見行條件，望令本司刪集，送中書門下，詳議奏聞。奉勅宜依，仍頒行天下。

第十三章 宋

宋代法典，超越前古，每至改元，必有編修，自建國以迄末禩，幾無歲

不從事於纂律，惟中經變亂，率多佚失：令所存者，只一刑統，然亦無何特異之處，盡錄唐律而已。至其法典之種類，分爲勅令格式，與李唐之律令格式，小異而大同。所謂勅者，凡笞杖徒流死，自名例以下，至斷獄十有二門，麗刑名輕重者，皆屬之；令者，約束禁止之謂；格者，別等級之高下；式者，卽表奏帳籍關牒符檄，有關體制楷模者也。玉海云：國初用唐律令格式外，有後唐同光刑律統類，清泰編勅，周廣順類勅，顯德刑統，皆參與焉。以後卽有勅令格式刑統編勅條法條例法度斷例條貫儀式條約條式德音各目，宋史刑法志云：宋法制因唐律令格式而隨時損益，則有編勅，一司一路一州一縣，又別有勅。神宗以律不足以周事情，凡律所不載者，一斷以勅，乃更其目曰勅令格式，而律恆存乎勅之外，可知宋勅實等於唐律也。大學衍義補云：唐有律，律之外，又有令格式，宋初因之，至神宗更其目曰勅令格式，所謂勅者，蓋唐之律也。此外德音卽是赦令，如袖中錦云：國朝之制，九配宥有三，曰大赦，曰曲赦，曰德音，非可名制書，乃臣下奏行制書之名。

耳，天子自謂德音非也。唐常袞集赦令一門，總謂之德音，得之矣。但別創凌遲之刑，以致影響於明清，誠慘絕人理也。宋代又有洗冤錄一書，實爲法醫之圭臬，其有功後世，自不可沒焉。

太祖卽位，卽定法律，宋史太祖本紀云：建隆二年二月定竊盜律，建隆三年二月更定竊盜律，玉海云：建隆三年，張自牧嘗上封事駁刑統之不便者凡五條，詔下有司參議而釐正之，詔竇儀等撰集，建隆三年十二月有司上捕盜條頒行之，開寶元年三月，增修令尉捕盜功過令頒行之。建隆四年二月竇儀言：周刑統科條繁浩，或有未明，請別詳定，乃命儀等同撰集，凡削出令宣勅一百九條，增入制勅十五條，又錄律內餘條准此者凡四十四條，附於名例之外，并且錄成三十卷，至八月上之。宋史藝文志云：竇儀重詳定刑統三十卷，書錄解題云：刑統三十卷，竇儀等詳定，初范質旣相，建議律條繁廣，輕重無據，特詔詳定，號大周刑統，凡二十一卷，至是重加詳定，建隆四年頒行，其篇目十二：一，名例；二，衛禁；三，職制；四，戶婚；五，厯

庫；六，振興；七，賊盜；八，鬥訟；九，詐僞；十，雜；十一，捕亡；十二，歸獄。

建隆編勅有二，玉海云：建隆四年二月，竇儀取舊削去格令宣勅及後續降要用者，凡一百六十條，爲編勅四卷，其釐革一司一路一州一縣之類不在焉，此其一也；又玉海云：建隆四年七月，竇儀進建隆重定刑統三十卷，編勅四卷，詔頒行天下。儀表云：臣與蘇曉等同考詳，舊二十一卷，今併目錄增爲三十一卷，舊疏議節略，今悉備，文字難識者，音於本字之下，義似難曉，並例具別條者，悉注引於其處，有今昔寔異輕重難同，禁約之科，刑名未備，臣等起請，總三十二條，其格令宣勅削出及後來至今續降要用者，凡一百六十條，分別編爲四卷，名曰新編勅，此其二也。宋史刑法志云：建隆初，詔竇儀等上編勅，凡一百有六條，詔與新定刑統三十卷並頒天下，參酌輕重爲詳，世稱平允。

太宗時有太平興國編勅，玉海云：太平興國三年六月，詔有司取國初以

來勅條纂爲編勅，頒行，凡十五卷，名曰太平興國編勅。

淳化編勅，玉海云：端拱二年十月，詔宋白等詳定端拱以前詔勅，至淳化二年三月，白等上淳化編勅二十五卷，敕書德音目錄五卷，帝閱之，謂宰相曰：其間賞罰條目頗有重者，難於久行，宜重加裁定，卽詔蘇易簡等同詳定。至五年八月上言：重刪定淳化編勅三十卷。太宗以開元二十六年所定令式修爲淳化令式。或曰：淳化二年八月，許驥上新定編勅三十卷，上以其滋章煩碎，因命重加刪定，付有司頒行。

真宗時有咸平編勅，宋史刑法志云：太平興國中，增勅至十五卷，淳化中倍之，咸平中。增至一萬八千五百五十有五條，詔柴成務等芟其繁亂，定可爲勅者二百八十六條，準律分爲十二門，總十一卷，又爲儀制令一卷，當時便其簡易。玉海云：元年十二月，柴成務上刪定編勅，儀制車服勅，敕書德音十三卷，詔頒行。先是二月詔張齊賢專知刪定淳化後盡至道末續降宣勅，十二月，齊賢等上新編勅，又詔成務等重詳定，真宗實錄云：成務等

上言，其表曰：臣聞王者發號施令，誕告萬方，先德後刑，大齊四海，故書曰慎乃出令，令出惟行，又曰刑期無刑，民協於中，蓋拯邦之典也，自夏商之際，訓誓肆興，隋唐以還，律令兼著，自唐開元至周顯德，咸有格勅，兼著簡編，國初重定刑統，止行編勅四卷，才百有六條，洎方隅平定，文軌大同，太宗臨朝，聲教彌達，遂增太平編勅十五卷，淳化中，又增後勅，爲淳化編勅三十卷，編輯之始，太宗親戒有司，務存體要，當時臣下，不能申明聖意，以去繁文，又自淳化元年六月以後，止至道三年終，續降宣勅至多，頗爲繁密，乃命李範等同加刪定，取刑部大理寺在京百司諸路轉運司所受淳化編勅及續降編勅一萬八千五百五十五道，詳爲校閱，凡勅文與舊條重出者，及一時機宜非永制者，並刪去之，凡取八百五十六道，爲新編勅；有止爲一事，前後累勅者，合聚爲一本；元是一勅，條理數事者，各以類分，取其條目相因，不以年代爲次，其間文繁意局者，量理制事增損之，情輕法重者，取約束，刑名削去之，皆條奏以聞，降勅方定，凡成二百八十六條，

准律分十二門，並目錄爲十一卷；又以儀制車服等勅十六道，別爲一卷，附儀制令；又以續降赦書德音九道，別爲一卷，附淳化中勅書，合爲四卷；又詔成務等重加詳定，衆議無殊，謹詣合門上進，詔曰：國家創業以來，詔令所下，年紀寔久，科條實繁，爰命有司，重定厥要，宜頒下諸路。

景德三司編勅，玉海云：景德二年八月詔：咸平編勅後，續降宣勅，令諸郡置籍二本，具數以聞，轉運使亦如之。二年九月，三司上新編勅十五卷，請頒行，從之。十月林特上三司編勅三十卷，三年正月，丁謂等上景德農田編勅五卷。

大中祥符編勅，宋史真宗本紀云：大中祥符六年六月，詔陳彭年等刪定三司編勅。刑法志云：帝欲寬配隸之刑，祥符六年，詔審刑院大理寺三司詳定以聞。玉海云：六年四月王曾等言：咸平後詔勅共三千六百餘道，宜刪定。詔曾與彭年等詳定，止六年終。又以三司編勅條目煩重，令彭年等重詳定增損，九年八月上之，名重定編勅。彭年等詳定新舊編勅並三司文卷續降宣勅

，盡祥符七年，六千二百二道，一千三百七十四條，分爲三十卷，儀制赦書德音別爲十卷，目錄二卷。會要云：九年九月，編勅所上刪定編勅儀制赦書德音目錄四十二卷，頒行。崇文總目云：大中祥符編勅二十卷，陳彭年編。

天禧編勅，玉海云：元年六月上在京三司勅，共十二卷，四年二月李迪等上一州一縣新編勅五十卷，十一月迪等上刪定一司一路編勅三十卷。真宗實錄云：一司一路三十卷，先是元年七月詔迪等詳定。至是上之。崇文總目云：一司一務三十卷。

仁宗時又有天聖編勅，宋史刑法志云：仁宗嘗問輔臣曰：或謂先朝詔令不可輕改，信然乎？王曾曰：此儉人惑上之言也，咸平之所以刪太宗詔令，十存一二，去其繁密，以便於民，何爲不可。於是詔中外言勅得失，命官修定，取咸平儀制令及制度約束之在勅者五百餘條，悉附令後，號曰附令勅，天聖七年編勅成，合農田勅爲一書，視祥符損百有餘條，其麗於法者，大辟之屬十有七，流之屬三十有四，徒之屬百有六，杖之屬二百五十有八，答

之屬七十有六，又配隸之屬六十有三，大辟而下，奏聽旨者七十有一，凡此皆在律令之外者也。玉海云：四年九月命夏竦等重刪定編勅，十年三月以天聖編勅十三卷，赦書德音十二卷，令三十卷，下崇文院頒行。先是四年九月命夏竦等重刪定編勅，合農田勅爲一書，五年五月，詔以祥符七年止天聖五年續降編勅，增及六千七百八十三條，命呂夷簡等詳定，依律分門十二，定一千二百餘條，七年六月上之。崇文總目云：天聖編勅十二卷，呂夷簡等修。

天聖令，又曰天聖令文，玉海云：天聖七年五月詔以新修令三十卷，又附令勅頒行，初修令官修令成，又錄罪名之輕者五百餘條爲附令勅一卷，乃下兩制看詳，既上，頒行之。先是詔呂夷簡等參定令文，乃命應籍宋祁爲修令官，取唐令爲本，參以新制，七年五月上刪修令三十卷，其篇目凡二十一門：一，官品；二，戶；三，祠；四，選舉；五，考課；六，軍防；七，衣服；八，儀制；九，鹵簿；十，公式；十一，田；十二，賦；十三，倉

庫；十四，廐牧；十五，關市；十六，捕亡；十七，醫疾；十八，獄官；十九，營繕；二十，喪葬；二十一，雜。書目云：天聖令文三十卷，時令文尙依唐制，呂夷簡等據舊文斟酌衆條。益以新制，天聖十年行之。

景祐編勅，玉海云：景祐二年六月章得象上一司一路編勅在京編勅並目錄四十四卷，先是詔以祥符八年至明道二年宣勅命昌運等與得象刪定，至上之，五年十月上刑名勅五卷。

慶曆刪定編勅赦書德音附令勅目錄，玉海云：自景祐二年至慶曆三年，又增四千七百六十五條，復命官刪定，賈昌朝提舉，七年正月編勅成，凡十二卷，別爲總例一卷，目錄三卷，視天聖勅增五百條，八年四月賈昌朝吳育上刪定編勅赦書德音附令勅目錄二十卷，詔頒行。初命陳大素刪定，張方平等詳定，賈昌朝提舉，七年九月詔刪定一州一縣勅，至其內容，據宋史刑法志云：刪定勅又增五百條，別爲總例一卷，又修一司勅二千三百十有七條，一路勅一千八百二十有七條，一州一縣勅一千四百五十有一條，其麗於

法者，大辟之屬總三十有一，流之屬總二十有一，徒之屬總百有五，杖之屬總百六十有八，笞之屬總十有二，又配隸之屬，總八十有一，大辟而下，奏聽旨者總六十有四，凡此又在編勅之外者也。宋史藝文志云：賈昌朝慶曆編勅律學武學勅式共二卷。

嘉祐編勅赦書德音附令勅總例目錄，宋史刑法志云：嘉祐初，韓琦言：自慶曆四年距嘉祐二年，勅增勅四十餘條，前後牴牾，請詔中外，使言勅得失，如天聖故事。七年書成，總一千八百三十四條，視慶曆勅，大辟增六十，流增五十，徒增六十有一，杖增七十有三，笞增三十有八，又配隸增三十，大辟而下，奏聽旨者增四十有六，又別爲續附令勅三卷。玉海云：二年八月韓琦言：天下現行編勅，自慶曆四年以後，距今十五年，續降四千三十有餘條，前後多牴牾，請刪定爲嘉祐勅，從之，以富弼等詳定，齊恢等刪定，七年四月韓琦上刪定編勅赦書德音附令勅總例目錄三十卷，取勅在刑統而行於今者，附益，總一千八百三十四條，視慶曆初，有所增減，詔編勅所頒

行。七年正月，韓琦等上言：所修嘉祐編勅，起慶曆四年冬，盡嘉祐三年，凡十一卷，總例一卷，目錄五卷，其元降勅，但行約束，不在刑名者，又別爲續降附令勅三卷，目錄一卷。又云：王珪以審官院嘉祐一司勅至嘉祐七年以前續降勅劄一千二十三道，編成條貫並總例共四百七十六條，爲十五卷，以嘉祐審官院編勅爲目。宋史藝文志云：韓琦嘉祐詳定編勅三十卷。

嘉祐祿令及驛令，玉海云：二年十月，張方平上新修祿令十卷，名曰嘉祐祿令，先是元年九月，韓琦言：內外文武官，俸入添支，並將校請受，雖有品式，而每遇遷徙，須由有司按勘申覆，至有待報歲時不下者，請命近臣，就三司編定，乃命吳奎等卽三司類次爲祿令，至是方平上之，詔頒行。三年三月，詔三司編天下驛券則例，從韓琦之請也。四年正月，張方平上所編驛券則例，賜名嘉祐驛令，總上中下三卷，二月，頒行天下。

神宗時，有熙寧刪定編勅赦書德音附令勅申明目錄，玉海云：熙寧二年三月，命蔡延慶修嘉祐編勅，六年八月王安石上刪定編勅赦書德音附令勅申

明目錄，共二十六卷，詔自七年正月頒行，先是詔以嘉祐四年正月以後，續降宣勅刪定，至是上之。熙寧七年十二月，編勅二卷成，上之，凡一百十四條。宋史藝文志云：審官東院編勅二卷，熙寧七年編。熙寧諸司勅令格式，玉海云：十年二月，上諸司勅令格式十二卷，是年十一月上三十卷。宋史藝文志云：熙寧諸司勅令格式十二卷，又諸司勅令格式三十卷。

熙寧詳定刑部勅，玉海云：十年十二月，詳定勅令所言：准送下刑部勅二卷，今將所修條並後來勅劄一處看詳，其間不係別司者，悉歸本司，若當以上通行者，候將來續入，在京通用勅已有條式者更不重載，又義未安者就損益，其後來聖旨劄子批狀中書頒降者，悉名勅；樞密頒降者，悉名宣，共修成一卷，分九門，總六十三條，乞降勅旨，以熙寧詳定刑部勅爲名，從之。

熙寧三司勅式及諸司勅式，玉海云：七年三月，王安石言：提舉編修三司勅式成四百卷。九年九月，編修令式所上諸司勅式四十卷，頒行。

熙寧條約及斷例，書錄解題云：修城法式條約二卷，沈括等所修，熙寧八年上，此外尚有熙寧法寺斷例，惟內容不詳。

元豐勅令格式，文獻通考云：元豐二年，編勅所上新修勅式，始分勅令格式爲四，宋史刑法志云：神宗以律不足以周事情，凡律所不載者，一斷以勅，乃更其目曰勅令格式，而律恆存乎勅之外，熙寧初置局修勅，詔中外言法不便者，集議更定，擇其可采者賞之，元豐中始成書二千有六卷，復下二府參訂，然後頒行，帝留意法令，每有司進擬，多所是正，嘗謂法出於道，人能體道，則立法足以盡事。又曰：禁於未然之謂勅，禁於已然之謂令，設於此以待彼之謂格，使彼效之之謂式，修書當要識此。於是凡入笞杖徒流死，自名例以下至斷獄十有二門，麗刑名輕重者皆爲勅；自品官以下至斷獄三十五門，約束禁止者皆爲令；命官之等十有七，吏庶人之賞等七十有七，有等級高下者皆爲格；表奏帳籍關牒符檄之類凡五卷，有體制模楷者皆爲式。

元豐諸司勅式，玉海云：元豐二年六月，安燾等上諸司勅式，元豐司農勅令式，玉海云：元豐二年九月，司農寺上司農勅令式十五卷，詔行之。元豐六曹條貫，玉海云：六年三月，詔門下中書後省，詳定六曹條貫。又元豐勅令式七十一卷，玉海云：七年，崔台符等撰。元豐斷例，郡齋讀書志云：右元豐中法寺所斷罪，此節文也。

哲宗時有元祐勅令格式，玉海云：元祐元年二月，詔劉摯等以元豐勅令格式並續降條貫六千八百七十六道刊修，二年十二月蘇頌等上勅十二卷，令二十五卷，式六卷，申明例各一卷，赦書德音一卷，並目錄總五十六卷，詔頒行，頌等奉詔，詳定成書，表上之曰：以元豐勅令格式取嘉祐熙寧編勅附令勅等詳求本末，合二紀所行約三書，大要隨門標目，用舊制也；以義名篇，倣唐律也。宋史哲宗本紀云：元祐三年十二月頒元祐式。宋史藝文志云：元祐諸司市務勅令格式二百六冊，六曹勅令格式二百冊。

元符勅令格式，宋史藝文志云：章惇等奉勅撰，一百三十四卷。刑法志

云：哲宗親政，不專用元祐近例，稍復熙寧元豐之制，自是用法，以後衝前，改更紛然。

元符營造法式，書錄解題云：營造法式二十四卷，李誠編修。初，熙寧中始詔修定，至元祐六年成書，紹聖四年，又命誠重修，元符三年上之。

徽宗時，卽前斷例加以編修，宋史刑法志云：崇寧元年臣僚言：有司所守者法，法所不載，然後用例，今引例破法，非理也。乃令各曹取前後所用例以類編修，與法妨者去之。尋下詔追復元豐法制，凡元祐條例悉燬之。宋史藝文志云：政和重修勅令格式五百四十八冊。但已佚亡，無從考證。

欽宗在位雖短，然亦曾編修法典，宋史欽宗本紀云：靖康元年九月，詔編修勅令所取靖康以前蔡京所乞御筆手詔，參祖宗法及今所行者，刪修成書。刑法志云：靖康羣臣言：祖宗有一定之法，因事改者隨條貼說，有司易於奉行，蔡京當國，欲快己私，請除御筆，出於法令之外，前後牴牾，宜令具

錄付編付勅，令參用國初以來條法，刪修成書，詔從其請，書不果成。

高宗南渡後，編有紹興重修勅令格式，宋史刑法志云：高宗播遷，斷例散逸，建炎以前，凡所施行，類出人類省記，三年四月，命取嘉祐條法與政和勅令對修而用之，嘉祐法與現行不同者，自官制役法外，實格從重，條約從輕，紹興元年書成，號紹興勅令格式，而吏胥省記者，亦復引用。劉一正言：法令具在，吏猶得以爲奸，今一切用其所省記，欺蔽何所不至。十一月乃詔左右司勅令所刊定省記之文頒之。玉海云：元年八月，張守等上紹興新勅一十二卷，令五十卷，格三十卷，式三十卷，目錄十六卷，申明刑統及隨勅申明三卷，政和二年以後赦書德音一十五卷，及看詳六百四卷，詔自二年正月頒行，以紹興重修勅令格式爲名。

重修吏部勅令格式，宋史藝文志云：紹興重修吏部勅令格式並通用格式一百二卷，朱勝非等撰。玉海云：三年九月，朱勝非等上重修吏部勅令格式。

重修紹興在京通用勅令格式，玉海云：紹興十年十月，宰臣等上重修在京通用勅十二卷，令二十六卷，格八卷，式二卷，目錄七卷，申明十二卷，看詳三百六十卷，詔自十一年正月朔行之，名曰紹興重修在京勅令格式。宋史藝文志云：紹興重修在京通用勅令格式申明五十六卷。

六曹寺監通用勅令格式，玉海云：十二年十二月，上六曹寺監通用勅令格式四十七卷，申明六卷，看詳四百十卷，詔十三年四月行之。宋史藝文志云：紹興重修六曹寺監庫務通用勅令格式五十四卷，秦檜等撰。

國子監勅令格，玉海云：十三年十月，宰臣等上國子監勅令格並目錄十四卷，太學勅令格式並目錄十四卷，武學勅令格式並目錄十卷，律學勅令格式並目錄十卷，小學令格並目錄二卷，申明一卷，指揮一卷，詔自來年二月行之。

重修常平免役勅令格式，玉海云：十七年十一月，周三畏等詳定重修常平免役勅令格式五十四卷。宋史云：紹興重修常平免役勅令格式二十四卷。

紹興刑統，玉海云：淳熙十一年，臣僚言：刑統由開寶元符間申明訂正，凡九十有二條，目曰申明刑統，同紹興勅令格式爲一書。

孝宗時有乾道重修勅令格式，宗史刑法志云：至乾道時，臣僚言：紹興以來，續降指揮，無慮數千，牴牾難以考據，詔大理寺官詳議，定其可否，類申刑部，以所隸事目，分送六部長式參詳，六年，汪大猷等上其書，號乾道勅令格式，八年頒之。玉海云：乾道六年八月，虞允文言：將紹興勅及建炎五年至乾道四年續旨參酌刪修，今成勅十二卷，令五十卷，格三十卷，式三十卷，目錄百二十二卷，存留照用指揮二卷，詔以乾道重修爲名，自八年正月行之。宋史藝文志云：乾道重修勅令格式一百二十卷，虞允文等撰。

淳熙勅令格式，玉海云：淳熙三年，以乾道新書編削未盡，多有牴牾，詔刊修，明年書成，二百四十八卷，四年八月進重修勅令格式，御筆圈去戶令二條，捕亡令二條，及無額上供賞，並令刪去。宋史刑法志云：淳熙初，詔除刑部許用乾道別名斷例，司勳許用獲盜推賞並乾道經置條例事指揮，其

餘並不得引例，既而臣僚言：乾道新書尙多牴牾，詔蔡洸詳定之，凡刪改九百餘條，號淳熙勅令格式。宋史藝文志云：淳熙重修勅令格式及隨勅申明二百四十八卷。

淳熙吏部條法總類，玉海云：二年十二月，上重修吏部勅令格式申明一千一百五冊，茂良等撰。三年三月上吏部條法總類四十卷，爲類六十八，爲門三十。宋史藝文志云：淳熙吏部條法總類四十卷。

淳熙條法事類，宋史刑法志云：孝宗既詔定淳熙勅令格式，帝復以其書散漫，用法之際，官不暇徧閱，吏因得以容姦，令勅令所分門編類爲一書，名曰淳熙條法事類，前此法令之所未有也，四年七月頒之。玉海云：淳熙六年正月，趙雄奏：士大夫罕通法律，吏得舞文，今若分門編次，聚於一處，則遇事悉見，吏不能欺。乃詔勅令所取勅令格式申明體倣吏部七司條法總類隨事分門，纂爲一書，七年五月成書四百二十卷，爲總門三十三，別門四百二十，以明年三月頒行，賜名條法事類。

寧宗時，有慶元重修勅令格式及隨勅申明，宋史刑法志云：淳熙末，議者猶以新書尙多遺闕，有司引用，間有不便於人情者，復令刑部詳定，迨光宗之世未成，慶元四年，京鐘始上其書，爲百二十卷，號慶元勅令格式。玉海云：慶元二年二月，復置編修勅令所，遂錄乾道五年正月至慶元二年十二月終續降指揮，得數萬事，參酌淳熙舊法五千八百條，刪修爲書，總七百二冊，勅令格式及目錄各百二十卷，申明十二卷，看詳四百三十五冊，四年九月上之。宋史藝文志云：慶元重修勅令及隨勅申明二百五十六卷。

慶元條法事類，宋史寧宗本紀云：嘉泰二年八月，謝琛甫等上慶元條法事類，又稱嘉泰條法事類，玉海云：慶元條法事類四百三十七卷，宋史藝文志云：慶元條法事類八十卷。書錄解題云：初吏部七司有條法總類，淳熙新書既成，孝宗詔做七司體，分門修纂，別爲一書，以事類爲名，至是以慶元新書修定頒降。是則此書卽謝琛甫等所修，奉詔時曰慶元，成書曰作嘉泰，共爲一書無疑。

開禧勅令格式，宋史藝文志云：開禧重修吏部七司勅令格式申明三百二十三卷。

嘉定吏部條法總類，宋史藝文志云：嘉定編修吏部條法總類五十卷。玉海云：六年二月上，成五十卷，並百司吏職補授法一百三十三卷，七年五月頒行。

理宗時有淳祐重修勅令格式，玉海云：淳祐重修勅令格式，二年二月上。宋史刑法志云：理宗寶慶初，勅令所言：自慶元新書之行，今二十九年，前指揮殆非一事，或舊法該括未盡，文意未明，須用續降參酌者，或舊法原無，而後因事立爲成法者，或已有舊法而續降不必引用者，或一時權宜而不可爲常法者，條目滋繁，無所遵守，乞改定之。淳祐二年四月，勅令所上其書，名淳祐勅令格式，十一年，又取慶元條法與淳祐新書刪潤，其間修改者四十條，刪入者四百條，增入者五十條，刪去者十七條。爲四百三十卷。

淳祐條法事類，玉海云：十一年上條法事類。續通典云：淳祐十一年四月，成淳祐條法事類四百三十卷。自此法典頒行，度宗以後，遵而行之，終宋之世，無所更定矣。

第十四章 遼

遼乃契丹民族，故其法律與漢人固有制度迥不相同，而刑名尤爲殘酷，然如重熙條制與咸雍條制，能使漢人與平民均享有平等之保護，而無階級之分，是自必有其特異之處，惜已佚失，無從考證矣。

遼史太祖本紀云：神冊六年五月詔定法律。刑法志云：帝克定諸夷，謂侍臣曰：凡國家庶務，巨細各殊，若憲度不明，則何以爲治，羣下亦何由知禁。乃詔大臣定治契丹及諸夷之法，漢人則斷以律令。

至聖宗時，據本紀云：統和元年四月，樞密院請詔司徒頗得譯南京所進律文，從之。十二年七月詔：契丹人犯十惡者，依漢律。刑法志云：帝壯，

益習國事，銳意於法，當時更定法令，凡十數事，多合人心，其用刑又能詳慎。先是契丹及漢人相毆致死，其法輕重不均，至是一等科之。統和十二年詔：契丹人犯十惡，亦斷以律。

興宗時有重熙新定條制，據續文獻通考云：重熙五年四月，頒新定條制。初耶律庶成與耶律德修定法令，上詔庶成曰：方今法令輕重不倫，法令者，爲政所先，人命所繫，不可不慎，卿其審度輕重，從宜修定。於是纂修太祖以來法令，參以古制，其刑有死流杖及三等之徒，凡五百四十七條，至是成，上之，詔有司，凡朝日執之，仍頒行諸道。遼史興宗本紀云：重熙五年四月，頒新定條例。遼史刑法志云：五年新定條制成，詔有司，凡朝日執之，仍頒行諸道。

道宗時有咸雍重修條制，遼史刑法志云：咸雍六年，帝以契丹漢人風俗不同，國法不可異施，於是命惕隱蘇乙辛等更定條制，凡合於律者，令具載之，其不合者，別存之。時校定官卽重熙舊制，更竊盜賊二十五貫處死一

條，增至五十貫處死，又刪其重複者二條，爲五百四十五條，取律一百七十三條，又創增七十一條，凡七百八十九條，增重編者至千餘條，皆分類，列以太康間所定，復以律及條例參校，續增三十六條，其後因事續校，至大安三年止，又增六十七條，條約既繁，典者不能徧習，愚民莫知所避，犯法者衆，吏得因緣爲姦，故五年詔曰：法者所以示民信而致國治，簡易如天地，不感如四時，使民可避而不可犯，比命有司，纂修刑法，然不能明體朕意，多作條目，以罔民於罪，朕甚不取，自今復用舊法，餘悉除之。

第十五章 金

金之法典，據金史刑法志云：金初法制簡易，無輕重貴賤之別，刑贖並行，此可施諸新國，非經世久遠之規也。天會以來，漸從吏議，皇統頒制，兼用古律，厥後正隆有續降制書，大定有權宜條理，有重修制條，明昌之世，律義勅條並修，品式寔備，既而泰和律義成書。

皇統新制，據金史刑法志云：太宗雖承太祖無變舊風之訓，亦稍用遼宋法，熙宗天眷元年十月，禁親王以下佩刀入宮，衛禁之法，實自此始。三年，復取河南地，乃詔其民，約所用刑法，皆從律文。至皇統間，詔諸臣以本朝舊制，兼採隋唐之制，參遼宋之法，類以成書，名曰皇統制，頒行中外。金國志科條云：至皇統間，又下學士院令討論條例，頒行天下，目之曰皇統新制，近千餘條。金國志熙宗紀年云：皇統五年七月，頒行皇統新律千餘條，新律之行，大抵依倣大宋，其間亦有創立者，如毆妻至死，非用器刃者不加刑，他率類此。

正隆續降制書，金史刑法志云：及德陵庶人多變易舊制，至正隆間者，爲續降制書與皇統制並行焉。

大定重修制條，據金史刑法志云：及世宗卽位，以正隆之亂，盜賊公行，兵甲未息，一時制旨，多從時宜，遂集爲軍前權宜條理。五年，命有司復加刪定，條理與前制書兼用。上以正隆續降制書多任己意，傷於苛察，而與

皇統之制並用，是非淆亂，莫知適從，姦吏因得上下其手，遂置局命移刺，髓總中外明法者共校正，乃以皇統正隆之制，及大定軍前條理後續行條理，倫其輕重，刪繁正失，制有闕者，以律文足之，制律俱闕，及疑而不能決者，則取旨畫定，軍前權宜條理內，有可以常行者，亦爲定法，餘未應者，亦別爲一部存之，參以近所定徒杖減半之法，凡校定千一百九十條，分爲十二卷，以大定重修制條爲名，詔頒行焉。世宗本紀云：上謂宰臣曰：制條以拘於舊律，間有難解之辭，夫法律歷代損益而爲之，彼智慮不及而有乖違本意者，若何刪正，令衆易曉，有何不可，宜修之，務令明白。金史移刺髓傳云：大定十九年還爲大理卿，被詔典領更定制條，初皇統間，參酌隋唐遼宋律令，以爲皇統制條，海陵虐法，率意更改，或同罪異罰，或輕重不倫，或共條重出，或虛文贅意，吏不知適從，夤緣舞法，髓取皇統舊制及德陵續降制書校定，通其窒礙，略其繁碎，有例該而條不載者，用例補之，特闕者，用例增之，凡制律不該及其疑不能參決者，取當畫定，凡特旨處分及權宜條理

內有可常行者，收爲永格。其餘未可削去者，別爲一部，大凡一千一百九十一條，爲十二卷，書奏，詔頒行之。

明昌律義，據金史刑法志云：章宗明昌元年，上問宰臣曰：今何不專用律文平章政事？張汝霖曰：前代律與令各有分，其有犯令以律決之，今國家制律混淆，固當分也。遂置詳定所，命審定律令。初詔：凡條格入制文內者，分爲別卷。復詔：制與律令輕重不同，及律所無者，各校定以聞，如禁屠宰之類，當著於令也，慎之勿忘，律令一定，不可更矣。三年七月，孫鐸先定詳所校名例篇進，既而諸篇皆成，命王寂等重校之，五年正月，復令鈎校制律即付詳定所，時詳定官言：若依重修制文爲式，則條目增減，罪名輕重，當異於律，既定，復與舊同頒，則使人惑而易爲姦矣。臣等用當時制條，參酌時宜，準律文修定，並歷採前代刑書宜於今者，以補遺闕，取刑統疏義以釋之，著爲常法，名曰明昌律義，別編權貨邊部權宜等事，集爲勅條，宰臣謂：先所定律文，尙有未定，俟皆通行，然後頒行，若律科舉人，則

止習舊律。遂以董師中等爲校定官，閻公貞爲覆定官，重修新律焉。

秦和律義律令新定勅條六部格式，據金史刑法志云：章宗承安五年，上遂命定立條約，又命編前後條制，書之於冊，以備將來考驗，秦和元年十二月所修律成，凡十有二篇：一曰名例，二曰衛禁，三曰職制，四曰戶婚，五曰厩庫，六曰擅興，七曰賊盜，八曰鬥訟，九曰詐僞，十曰雜律，十一曰捕亡，十二曰斷獄，實唐律也；但加贖銅皆倍之，增徒至四年五年爲七，削不宜於時者四十七條，增時用之制百四十九條，因而略有所損益者二百八十有二條，餘百二十六條，皆從其舊，又加其一爲二，分其一爲四者六條，凡五百六十三條，爲三十卷，附註以明其事，疏義以釋其疑，名曰秦和律義。自官品令職員令之下，一，祠令；二，戶令；三，學令；四，選舉令，五，封爵令；六，封贈令；七，宮衛令；八，軍防令；九，儀制令；十，衣服令；十一，公式令；十二，祿令；十三，倉庫令；十四，厩牧令；十五，田令，十六，賦役令；十七，關市令；十八，捕亡令；十九，賞令；二十，醫疾

令；二十一，假寧令；二十二，獄官令；二十三，雜令；二十四，釋道令；二十五，營繕令；二十六，河防令；二十七，服制令；附以年月之制，曰律令，二十卷。又定制勅九十五條，權貨八十五條，蕃部三十九條，曰新定勅條，三卷。六部格式三十卷，司空襄以進，詔以明年五月頒行之。

第十六章 元

元以蒙古民族入主中華，其法典雖摹倣前代，然因事立法，並非盡爲鈔襲，且維持其民族征服者之法律地位，而不與其他民族平等，不過其用刑尙不十分嚴刻也。刑法志云：古者以墨劓剕宮大辟爲五刑，後世除肉刑，乃以笞杖徒流死備五刑之數，元因之，更用輕典，蓋亦仁矣。世祖謂宰臣曰：朕或怒有罪者，使汝殺，必遲回二三日乃復奏。斯言也，雖古仁君何以過之，自後繼體之君，惟刑之恤，凡郡國有疑獄，必遣官覆讞而從輕，死罪審錄無冤者，亦必待報，然後加刑。而大德間，王約復上言：國朝之制，笞杖

者十減爲九，今之杖一百者，宜止九十，不當又加十也。此其君臣之間，惟知輕典之爲尙，百年之間，天下又寧，亦豈偶然而致哉！然其弊也，南北異制，事類繁瑣，挾情之吏，舞弄文法，出入比附，用譎行私，而兇頑不法之徒，又數以赦宥獲免，至於西僧歲作佛事，或恣意縱囚，以售其姦，俾善良者，啗啞而飲恨，識者病之。然則元之刑法，其得在仁厚，其失在乎弛緩而不知檢也。

至元新格，元史刑法志云：元興，其初未有法守，百司斷理獄訟，循用金律，頗傷嚴刻，及世祖平宋，疆理混一，由是簡除繁苛，始定新律，頒之有司，號曰至元新格。元史世宗本紀云：至元八年十一月，禁行金泰和律，十年十月，勅伯顏和禮霍孫以史天澤姚樞所定新格參考行之。二十八年五月，以公規治民禦盜理財等十事輯爲一書，名曰至元新格。

大德律令，續文獻通考云：暉上書曰：今國家有六十餘年，小大之法，尙無定議，至平刑議斷，未免有酌量準擬之差，彼此輕重之異，臣愚謂宜將

累朝聖訓與中統迄今條格通行議擬參而用之，與百姓更始，如是則法無二門，輕重適當，吏安所守，民知所避，而天下治矣。成宗本紀云：大德三年三月，命何榮祖等更定律令，四年二月，帝諭何榮祖曰：律令，良法也，宜早定之。榮祖對曰：臣所擇者三百八十一條，一條有該三四事者。帝曰：古今異宜，不必相沿，但取宜於今者。十一年成宗崩，此大德律令雖已纂成，却未公布施行。及武宗即位，據武宗本紀云：尙書省臣曰：刑法者，譬之權衡，不可偏重，世祖已有定制，自元貞以來，以作佛事之故，放釋所罪，失於太寬，故有司無所遵守。又言：律令者，治國之急務，當以時損益，世祖嘗有旨，金太利律勿例，令老臣通法律者，參酌古今，從新定制，至今尙未施行，臣等謂律令重事，未可輕議，請自世祖即位以來，所行條格，校讎歸一，遵而行之，制可。至大三年九月，尙書省臣言：國家地廣民衆，古所未有，累朝格例，前後不一，執法之吏，輕重任意，請自太祖以來，所行政令九千餘條，刪除繁冗，使歸於一，編爲定制，從之。

風憲宏綱，元史仁宗本紀云：帝諭省臣曰：卿等裒集中統至元以來條章，擇曉法律老臣，斟酌重輕，折衷歸一，頒行天下，刑法志云：仁宗之時，又以格例條畫，有關於風紀者，類集成書，號曰風憲宏綱。

元典章及新集至治條例，據四庫全書總目云：元典章前集六十卷，附新集，無卷數，不著撰人名氏，前集載世祖即位至延祐七年英宗初政，其綱凡十：一，詔令；二，聖教；三，朝綱；四，台綱；五，吏部；六，戶部；七，禮部；八，兵部；九，刑部；十，工部；其目凡三百七十有三，每目之中，又各分條格。新集體例，略倣前集，皆續載英宗至治元二年事，不分卷數，似猶未竟之本也。此書始末，元史不載，惟載至治二年李端言：世祖以來，所定制度，宜著爲令，使吏不得爲姦，治獄有所遵守，英宗從之，書成，名曰大元通制，頒行天下，凡二千五百三十九條，計其時代，正與此書相同，而二千五百九十三條之數，則與此書不相應，卷首所載，中書省劄，亦不相合，蓋各爲一篇，非通制也。

大元通制，據元史英宗本紀云：至治三年二月，格例成定，凡二千五百三十九條，內斷例七百一十七，條格千一百五十一，詔制九十四，令類五百七十七，名曰大元通制，頒行天下。刑法志云：至英宗時，復命宰執儒臣，取風憲宏綱而加損益焉，書成，號曰大元通制。其書之大綱有三：一曰詔制，二曰條格，三曰斷例。凡詔制爲條九十有四，條格爲條一千一百五十有一，斷例爲條七百十有七，大概纂集世祖以來法制事例而已。有名例衛禁職制祭令學規軍律戶婚食貨大惡姦非盜賊詐僞訟鬥毆殺傷禁令雜犯捕亡恤刑平反等二十篇。

至正條格，據文獻通考云：至正六年四月，頒至正條格於天下。先是至元四年三月，命昂吉爾監修至正條格，六年七月，又命達罕奎章等刪修大元通制，及至正五年十一月，至正格條成，至是始頒行之。謹按：大元通制頒自英宗，至帝始命重加損益，以其頒於至正之時，故名曰至正條格。其先改元至正，及未定名爲至正條格之先，必仍以通制名之，無疑也。是以至元

六年之紀，尙云刪修通制，而乃於至元四年卽云監修至元條格，取後人始定之名，冠先時方修之稿，史筆之疏，不無遺議矣。四庫全書總目云：至正條格二十三卷，元順宗時官撰，是書凡分目二十七：一，祭祀；二，戶令；三，學令；四，選舉；五，宮衛；六，軍防；七，儀制；八，衣服；九，公式；十，祿令；十一，倉庫；十二，厩牧；十三，田令；十四，賦役；十五，關市；十六，捕亡；十七，賞令；十八，醫藥；十九，假寧；二十，獄官；二十一，雜令；二十二，儒道；二十三，營繕；二十四，河防；二十五，服制；二十六，站赤；二十七，權貨。案元史刑法志云：元初平宋，簡除繁苛，始定新律，至元二十一年，中書省咨各衙門將元降聖旨律條，頒之有司，號曰至元新格。仁宗時，又以格例條畫，類集成書，號曰風憲宏綱。英宗時，復加損益，書成，號曰大元通制，其書之大綱有三，一曰制詔，二曰條格，三曰斷例，自仁宗以後，率遵用之，而不及此書。據歐陽玄序云：至元四年中書省言：大元通制纂集於延祐乙卯，頒行於至治三年，距今二十

餘年，朝廷續降詔條，法司續議格例，簡牘滋繁，因革靡常，前後衝決，有司無所質正，往復稽留，吏或舞文，請擇老成耆舊文學法理之臣，重新刪定。上乃勅中書專官典治其事，遴選樞府憲台大宗正翰林集賢等官編閱新舊條格，參酌增損，書成，爲制詔百有五十，條格千有七百，斷例千五十有九，至正五年書成，阿魯圖等入奏，請賜名至正條格。其編纂始末，釐然可考，元史遺之，亦疎漏之一證矣，原本卷數不可考，今載於永樂大典者，凡二十三卷。

第十七章 明

明之法律，增篇設目，更爲複雜，然內容異常精密，且富創造精神，足爲後世律學楷模也。續文獻通考云：國家之法，雖本於李唐之十一篇，然或芟繁定舛，因事續置，大抵比舊增多十二三，而祥德美意，殆未易以言語殫述也，姑舉其大者，如以笞杖徒流絞斬定爲五刑，而鈇趾蠶室之制，一切割

除，以六曹分爲類目，而擅輿廐庫等篇悉爲裁定，代背箠以臀杖，而斷無過百，易黥面以刺臂，而法止盜賊，他如見知嚴於逃叛，故縱深於捕亡，收孥連坐之條，獨於叛逆大不道者當之，凡茲皆法之至善者也。至夫鬪土之制，嫌於太重，則貸之以輪作，嘉石之制，嫌於太輕，則罰之以荷校，盜官藏受贓枉法罪皆死，又嫌於太重，則著爲雜犯之令，而聽其贖鍰與輪作焉，由杖徒一轉而入大辟，嫌於太疏，則定議者爲徒邊戍邊永戍之令，不與同中國，其冥頑不軌之民，或情罪勿麗於法，復許所司比議奏決以行，曲而不苛，平而難犯。至明之司法情形，據明史刑法志云：刑法有創之自明不衷古制者，廷杖，東西廠，錦衣衛，鎮撫司獄是已。是數者，殺人至慘，而不麗於法，踵而行之，至末造而極，舉朝野命一聽之武夫宦豎之手，良可嘆也。此外如方孝孺之主張法治民主主義，亦古所未有也。

明令，明史太祖本紀云：吳元年十月定律令，十二月頒律令。明通紀云：吳元年十一月，命中書省詳定律令。先是以上唐宋以來，皆有成律斷獄，

惟元不做古制，取一時所行之事爲條格，胥吏易爲奸弊，自平武昌以來，卽議定律，至是台諫已立，各道按察司將巡歷郡，欲頒成法，俾內外遵守。明史刑法志云：明太祖平武昌，卽議律令，吳元年十月，命李善長爲律令總裁官，楊憲等二十人爲議律官。論之曰：法貴簡當，使人易曉，若條緒繁多，或一事兩端，可輕可重，吏得因緣爲奸，非法意也。夫網密則水無大魚，法密則國無全民，卿等悉心參究，具刑名條目以上，吾親酌議焉。遂御西樓，召諸臣賜坐，從容講論律義，十二月書成，凡爲令一百四十五條。又據李善長傳云：太祖初渡江，頗用重典，一日，謂善長曰：法有連坐三條，不已甚乎？善長因請自大逆而外皆除之，遂命與劉基等裁定律令，頒布中外，至其內容，據文獻通考云：凡爲令一百四十五條；吏令二十，戶令二十四，禮令十七，兵令十一，刑令七十一，工令一，命有司刊布中外。大學衍義云：我聖祖於登極之初，洪武元年，卽爲大明令一百四十五條，頒行天下，斯令也，蓋與漢高祖初入關約法三章，唐高祖入京師約法十二條，同一意也。

明律，據明史刑法志云：吳元年，李善長與令同時撰律二百八十五條。文獻通考云：律則準唐之舊而增損之，計一百八十五條；吏律十八，戶律六十三，禮律十四，兵律三十二，刑律一百五十，工律八。典故紀聞云：太祖嘗謂周楨曰：律令之設，所以使人不犯法，田野之民，豈能悉曉其意，有誤犯者，赦之則廢法，盡法則無民，爾等所定律令，除禮樂制度錢糧選法之外，凡民間所行事宜，類聚成編，直解其義，頒之郡縣，使民家諭戶曉，楨等乃爲律令直解。明彙典云：洪武四年正月，御史台進擬憲綱四十條，上覽之，親加刪定。明史刑法志云：六年夏，刊律令憲綱，頒之諸司。藝文志云：憲綱一卷，洪武中御史台進。六年十一月，又詔劉惟謙等修律。據刑法志云：其冬，詔劉惟謙詳定，凡近代比例之繁，姦吏可資爲出入者，咸痛革之，每奏一篇，命揭兩廡，親加裁定，及成，宋濂爲表以進，曰：臣惟謙以洪武六年十一月受詔，明年二月書成，篇目一準之於唐：一，衛禁；二，職制；三，戶婚；四，厩庫；五，擅興；六，賊盜；七，鬥訟；八，詐僞；

九；雜律；十，捕亡；十一，斷獄；十二，名例。採用已頒舊律二百八十八條，續律百二十八條，舊令改律二十六條，因事制律三十一條，掇唐律以補遺者又百二十三條，合六百有六條，分爲三十卷，其門或損或益，或仍其舊，務合重輕之宜云。然明代斷獄不甚遵用，故其書不傳。至洪武三十年，更爲詳定，據明史刑法志云：九年，太祖覽律條猶有未當者，命胡惟庸等評議釐正十有三條。十六年，命開濟定詐僞律條。二十二年，刑部言：比年條例增損不一，以致斷獄失常，請編類頒行，俾中外知所遵守。遂命翰林院同刑部官取比年所增者以類附入，改名例律，冠於篇首，爲卷凡三十，爲條四百有六十。名例一卷，四十七條；吏律二卷：一，職制，十五條，二，公式十八條；戶律七卷：一，戶役，十五條，二，田宅，十一條，三，婚姻，十八條，四，倉庫，二十四條，五，課程，十九條，六，錢債，三條，七，市廛，五條；禮律二卷：一，祭祀，六條，二，儀制二十條；兵律五卷：一，宮衛，十九條，二，軍政，二十條，三，罵詈，八條，四，訴訟，十二條，

五，受贓，十一條，六，詐僞，十二條，七，犯姦，十條，八，雜犯，十一條，九，捕亡，八條，十，斷獄，二十條；工律二卷，一，營造，九條，二，河防，四條。太孫請更定五條以上，太祖覽而善之，太孫又請曰：明刑所以弼教，凡與五倫相涉者，宜皆屈法以伸情，乃命改定七十三條。二十五年刑部言：律條與條例不同者，宜更定，太祖以條例特一時權宜，定律不可改。蓋太祖之於律令也，草創於吳元年，更定於洪武六年，整齊於二十二年至三十年，始頒示天下，日久而慮精，一代法始定，中法決獄，一準三十年所頒。按明律初準於唐，自胡惟庸誅後，廢中書而政歸六部，更定大明律，亦以六曹分類，遂一變古律之面目矣。

大誥，明史刑法志云：三十年作大明律誥成，太祖御午門諭羣臣曰：朕倣古爲治，明體以導民，定律以繩頑，刊著爲令，行之既久，犯者猶衆，故作大誥以示民，使知趨吉避凶之道，古人謂刑爲詳刑，豈非欲民並生於天地間哉！然法在有司，民不周知，故命刑官，取大誥條目，撮其要略，附載於

律，凡榜文禁例，悉除之，除謀逆及律誥該載外，其雜犯大小之罪，悉依贖罪例論斷，編次成書，刊布中外，令天下知所遵守。大誥者：太祖患民狃元習，徇私減公，十八年，采輯官民過犯條爲大誥，其目十條：一，攬納戶；二，安保過付；三，詭寄田糧；四，民人經該不解物；五，洒派拋荒田土；六，倚法爲奸；七，空引偷軍；八，黥刺在逃；九，官吏長解賣囚；十，寰中士夫不爲君用，其罪至抄劄。次年，復爲續編三篇，皆頒學宮以課士，里置塾師教之，因有大誥者，罪減等。明史藝文志云：太祖御製大誥一卷，大誥續編一卷，大誥三編一卷。大誥武臣一卷。

此外有洪武軍法定律，明史經籍志云：軍法定律一卷。又據續文獻通考云：憲帝建文四年九月，定功臣死罪減祿例。成祖永樂元年二月，定誣告法，定監生犯罪律，二年十一月，定奉天征討官罪，三年三月，定職官等犯罪等差。

問刑條例，明會典云：弘治五年七月，彭韶等以李鑑請刪定問刑條例，

議曰：刑書所載有限，天下之情罪無窮，故有情重罪輕，往往取自上裁。斟酌損益，著爲事例，蓋此例行於在京法司者多，而行於在外者少，故在外問刑，多至輕重失宜，宜選屬官，彙萃前後奏准事例，分類編集，會官裁定成編，通行內外，與大明律並用，庶事例有定，情罪無遺，從之。十三年二月，三法司奉詔看詳歷年問刑條例，定經久可行者，條具奏請，上以獄事至重，下諸司大臣同議之，議上二百七十九條，請通行天下，永爲常法，從之。明史刑法志云：五年，彭韶等以李鑑請刪定問刑條例，至十三年，刑官復上言：洪武未定大明律後，又申明大誥，有罪輕等，累朝遵用其法，列聖因時推廣之而有例，例以輔律，非以破律也，乃中外奸巧法吏或借便已私，律浸格不用，於是命白昂等會九卿，議增歷年問刑條例，經久可行者，二百九十七條，帝攝其中六事，令再議以聞，九卿執奏，乃不果改，然自是以後，律例並行，而綱亦少密。

問條法事類纂，據英宗御製序云：蓋我孝宗皇帝，嘗命儒臣戴金勅編

纂述皇明條法事類纂，輯累朝之法令，定一代之章程，鴻綱織目，燦然具備。

大明會典，弘治十五年御製大明會典序云：朕祇承天序，卽位以來，蚤夜孜孜，欲仰紹先烈，而累朝典制，散見疊出，未會於一，乃勅儒臣，發中祕所藏諸司職掌等書，參以有司之籍冊，凡事關禮度者，悉分館編輯之，百司庶府以序而列，官各領其屬，而事皆歸於職，名曰大明會典，輯成來進，總一百八十卷。據正德御製會典序云：將欲布之天下，未幾而龍馭上賓，可見當時並未頒行也。

正德會典，武宗正德四年，命內閣重加參校大明會典，據正德御製大明會典序云：朕嗣位之四年，爲正德己巳，檢閱前帙，不能無魯魚亥豕之誤，復命內閣重加參校，補正遺闕，又數月而成。

嘉靖續纂會典，據萬曆會典所載嘉靖間續纂凡例云：會典續纂欽奉勅諭，體例一遵舊典，但正其差僞，補其脫漏，及將弘治十六年以後事例隨類

附入。

嘉靖重修問刑條例，明史刑法志云：嘉靖七年，王應鵬言：正德間新增問刑條例四十四款，深中情法，皆宜編入，不從，惟詔僞造印信及竊盜三犯者，不得用可矜例。胡世寧又請編斷獄新例，亦命止依例文及弘治十三年所欽定者。至二十八年，喻茂聖言：自弘治間定例，垂五十年，乞勅臣等會同三法司申明問刑條例，及嘉靖元年後欽定事例，永爲遵守。弘治十三年以後嘉靖元年以前事例，雖奉詔革除，顧有因事條陳，擬議精當可採者，亦宜詳檢，若官司妄引條例，故入人罪者，當議黜罰，會茂聖去官，詔顧應祥等定議，增至二百四十九條。明史藝文志云：顧應祥重修問刑條例七卷。

嘉靖重修明條法事類纂，據英宗御製序云：逮我世宗皇帝入承，時歷四紀，而因革損益，代有異同，乃復下詔重修，續自成化弘治壬戌迄己酉，載在祕府，未及頒行，命內閣儒臣，纂輯條格，以續職掌之律，未底於成，繼志述事，命官開局，重寫永樂大典二萬二千二百十一卷，復纂輯成編，條法

爲五十卷，其義一以職掌爲主，類以頒降羣書，附以歷年事例。

萬曆續修問刑條例，續文獻通考云：神宗萬曆十三年四月，問刑條例書成，舒化等輯嘉靖三十四年以後詔令及宗藩軍政條例捕盜條格漕運議單與刑名相關者，律爲正文，例爲附注，凡三百八十二條，刊布中外，問刑衙門，奉書從事。明史刑法志云：萬曆時，烏昇請續增條例，至十二年，舒化等乃輯嘉靖三十四年以後詔令，及宗藩軍政條例捕盜條格漕運議單與刑名相關者，律爲正文，例爲附註，共三百八十二條，刪世宗時苛令特多。

萬曆重修大明會典，據萬曆十五年御製重修大明會典序云：乃命儒臣重加修輯，芟繁正譌，益以見行事而折衷之，蓋閱十有二歲，其書始成。天祿琳瑯書目云：考大明會典一書，始修於弘治，重訂於正德，嘉靖時，復加參補，增入弘治十六年以後事例，至萬曆間，又增入嘉靖二十八年以後條例，校刊成書，故明史藝文志稱爲萬曆重修大明會典。四庫全書總目云：明會典一百八十卷，其體例以六部爲綱，吏禮兵工四部諸司各有事例者，則以司

分，戶刑二部諸司，但分省而治，若一事例者，則以科分，故一百八十卷中，宗人府自爲一卷並首外，餘第二卷至一百六十三卷，皆六部之掌故，一百六十四卷至一百七十八卷，爲諸文職，末二卷，爲諸武職，特附見其職守沿革而已。大抵以洪武二十六年諸司職掌爲主，而參以祖訓大誥大明令大明集體洪武禮制禮儀定式稽古定制孝慈錄教民榜文大明律軍法定律憲綱十二書，一代典章，最爲該備。

第十八章 清

清未入關之先，刑制簡陋，及亡明之後，方編纂法典，亦不過翻改明律，參加一部滿洲制度而已。降及光緒，始由沈家本修纂一大清現行刑律，承先啓後，融化中外，刑名根本改變，禮例一仍舊律，惜清不久即亡，雖公布而未及施行也。

大清律集解附例，此乃有清最初之法典，據世祖御製大清律序云：朕惟

太祖太宗創業東方，民淳法簡，大辟之外，惟有鞭笞，朕仰荷天休，撫臨中夏，人民既衆，情僞多端，每遇奏讞，輕重出人，頗煩擬議，律例未定，有司無所稟承，爰勅法司官廣集廷議，詳譯明律，參以國制，增損劑量，期於平允，書成奏進，朕再三覆閱，仍命內院諸臣，校訂妥確，乃允刊布，名曰大清律集解附例。其篇目據古今圖書集成所引，計有：一，名例律，二，吏律（職制，公式）三，戶律，（戶役，田宅，婚姻，倉庫，課程，錢債，市廛）四，禮律；（祭祀，儀制）五，兵律，（宮衛，軍政，關津，廐牧，郵驛）六，刑律，（賊盜，人命，鬥毆，罵詈，訴訟，受賍，詐僞，犯姦）七，雜犯，（捕亡，斷獄）八，工律，（營造，河防）

巡城條約，據四庫總目云：巡城條約一卷，魏裔介撰，順治丁酉，魏裔介爲立此約，以釐清五城之事，凡四十條，然其中有瑣屑過甚者，如禁舖戶唱曲，禁擊太平鼓，禁小兒踢石拋球之類，皆必不能之法，卽令果能禁絕，於民生國計，亦復何裨，徒滋吏役之擾而已。

校正大清律，據三秦奏疏云：康熙九年十二月，馮溥等校正舊律，上之。先是刑部衙門奏：漢律內，或註解參差，字句訛誤，多有遺落，滿文律由漢文律譯出，若不明加校正，則定擬罪名，將有輕重不符，於是詔校正之。

現行則例，據古今圖書集成云：康熙十八年九月刑部奉上諭：近來犯法者多，而奸宄未見衰止，人命關係重大，朕心深用惻然，其定律之外，所有條例，如罪不至死，而新例議死，或情罪原輕而新例過嚴者，應去應存，著九卿詹事科道會同詳加酌定確議具奏。刑部奏：臣等將刑部現存條例內罪不至死者，新罪議死，或情罪本輕而新條例過嚴，或律雖有正條，情罪可惡，因時事斟酌所定之例，或應照律者，將例刪去，照律遵行，逐件詳核，分別應減應留，除不便改者不題外，其所更改條例，謹繕冊進呈御覽，候令下之日，刊刻通行遵行。又據三秦奏疏云：康熙二十八年，准台臣盛符升奏，請將現行則例載入大清律條例內，命張玉書等爲總裁，至四十六年繕寫進呈，

留覽未發。

康熙會典，康熙二十三年五月諭內閣開館編纂，至二十九年四月書成頒行，凡百六十二卷，其凡例云：編輯會典，以各衙門開造文冊爲憑，至本朝頒給諸書，如品級考，賦役全書，學政全書，中樞政考，大清律及六科疏錄，六部現行例所載政事有相關者，亦采輯以備參考，其體裁悉做大明會典，以事例附諸各條之末。

大清律集解，據三秦奏疏云：雍正三年，朱軾等奉詔，續成律例，三年頒行之，卽清律例集解三十卷是也，凡律文四百三十六條，附例八百二十四條，而例之中又分爲原例增例增定例。世宗上諭云：朕念律例一書，爲用刑之本，其中條例繁多，若不校訂畫一，有司援引斷獄，得以意爲輕重，貽誤非小，特命纂修館刻期告竣，今據將所纂全稿進呈，朕逐一詳覽，其有應行駁正者，已一一批示，但明刑所以弼教，關係甚大，着九鄉會同細看，務期斟酌盡善，以副朕慎重刑名之意。又御製大清律集解序云：朕紹守丕圖，深

懷繼述 雍正元年八月，乃命諸臣將律例館舊所纂修未畢者，遴簡西曹，殫心蒐輯稿本進呈，朕以是書民命攸關，一句一字，必親加省覽，每與諸臣辯論商確，折中裁定，或析異以同歸，或刪繁而就約，務期求造律之意，輕重有權，盡讞獄之情，寬嚴得體，二年八月編校告竣，刊布中外，永爲遵守。

雍正會典，世宗雍正二年諭內閣續修，十年十月告成，凡二百五十卷，據御製序云：爰允禮臣蔣廷錫所請，命閣臣開館纂修，自康熙二十六年至雍正五年所定各部院衙門禮儀條例，悉行檢閱，照衙門分類編輯，凡經九載，篇帙告竣。

大清律例，據三泰奏疏云：我皇上御極之元年，允傅蔣陳奏，特命臣三泰等爲總裁，臣等奉命遴選何瞻岳泰等逐條考正，重加編輯，又詳校定例，纂人一千四十九條，簡次恭繕進呈，蒙皇上親加鑒定，間有未協之處，悉經諭旨改正，特命刊布內外，永遠遵行。又據乾隆五年御製大清律例序云：

朕簡命大臣，取律文及遞年奏定成例，詳定參定，重加編輯，揆諸天理，准諸人情，一本於至公，而歸於至當，折衷損益，爲四百三十六門，千有餘條，凡四十七卷，條分縷析，倫敘秩然。四十七卷之中，蓋律目一卷，圖一卷，服制一卷，名例二卷，吏律二卷，戶律八卷，禮律二卷，兵律五卷，刑律十五卷，工律二卷，總例七卷，比引條例一卷。

乾隆會典，乾隆二十九所撰，凡一百卷，但與康熙會典及雍正會典大有差異，卽區別會典則例各爲一法典也。據御製會典序云：夫例可通，典不可變，今將緣典而傳例，後或擴例以淆典，其可乎！於是區會典則例各爲一部，而相輔以行。又會典凡例云：會典以典章會要爲義，所載必經久常行之制，茲編於國家大經大法，官司所守，朝野所遵，皆總括綱領，勒爲完書，其諸司事例，隨時損益，一以典爲綱，一以則爲目，庶詳略有體，其體例則依官職而彙集法規，亦猶之唐六典明會典。故凡例有云：編纂之體，因官分職，因職分事，因事分門，因門分條。

乾隆會典則列，乾隆二十九年所撰，凡一百八十卷。先是康熙雍正會典沿襲明會典以事例附載各條之下，至是則始自會典分離，惟以事例編纂之，故歷代法制之沿革，可依則例而知之也。四庫全書提要云：一具政令之大綱，一備沿革之細目，互相經緯，條理益明。

戶部則例，乾隆四十一年于敏中等編修，凡一百二十卷。自是以後，多所增改，迄咸豐元年，凡經十二次之纂修，咸豐十一年十二月，又降諭刪改，同治三年九月，更續纂咸豐以後各案，至四年十月成書，其後同治十二年，將續修會典，命各衙門移送嘉慶十八年以後至同治十一年案件，於是戶部亦開館編修，其年間六月，奏纂同治四年以後至十二年六月案件，並附以例，翌年，送會典館，凡一百卷，例二百四十三條，分爲十三門。

禮部則例，乾隆二十九年纂修，至四十九年，德保等又纂修具奏，凡一百九十四卷，嘉慶二十五年，重纂修之，其後道光二十四年十二月，禮部奏請改嘉慶二十五年八月以後至道光二十四年十一月案件，翌年奏上之，凡二

百二卷。工部則例，乾隆十四年史貽直等纂修之，凡五十卷，至二十四年，又續增九十五卷，至嘉慶十八年，重加纂修，光緒中又重纂修之，凡百二十卷。

嘉慶會典，嘉慶十七年七月所撰，凡八十卷，其體裁雖倣乾隆會典，但嘉慶會典則採分註法，即於本文務期簡要，而分註中則於其所未盡忽略者，悉詳爲舉例也。

嘉慶會典事例，嘉慶十七年所撰，凡九百二十卷。初嘉慶六年九月，上諭增修乾隆二十三年以後事例，編輯成書，大學士九卿等安議開館事宜，酌定章程具奏，其年十月，王杰等酌議八條奏上，遂開館纂修，至十七年七月，書成，其體裁據凡例云：此次事例爲卷九百二十，實爲繁夥，若循舊例，分別諸司，門類道多，難於尋閱，是以各就一衙門之事例，皆分列數門，每門之下，析爲子目，每門之下，仍按年編次，其門目皆標明每卷之首，俾一覽了然。

大清現行刑律，光緒二十八年派沈家本伍廷芳修訂法律，時伍氏正在國外，刑部恐新律扞格難行，擬將大清律例先行刪節，以備過渡之需，先交刑部修正，嗣後改歸修訂法律館辦理刪除三百四十五條，於三十四年告竣，名曰大清現行刑律，共三百八十九條，附例計一千三百二十七條，是書除刪除六曹舊目之外，與大清律無何出入，惟廢止凌遲戮屍梟首刑訊緣坐刺字諸法，一洗數千年來之酷刑，實沈家本之力也。

新刑律，光緒二十二年，聘日本法學者岡田朝太郎松岡義正起草刑法，折衷歷朝舊制，而採用新立法主義。三十三年，奏上，發交各部院督撫箋註，復提交資政院審議，於宣統二年十二月公布，以備實行。當新刑律由憲政編查館咨交各省簽註時，軍機大臣張之洞因刑律草案無姦通無夫婦女治罪條文，認爲蔑視禮教，各省疆吏亦多附和，奏交法部會同修訂法律大臣修改，奉旨後法部迄未過問，館員將草稿重加修改後送部，尙書廷杰，本墨守舊律者，乃附加五條具奏，請作爲暫行章程頒布，實隱屬破壞之意。五條大

意，即將加害皇室及內亂外患等罪加重，無夫姦處刑，對於尊親屬有犯，不得適用正當防衛之類是也。新刑律革新舊法，特點頗多，如凡非科刑定罪，概不入刑律之範圍；及總則規定緩刑假釋制度；分則上無性則之區別是。但其缺點亦復不少，最著者，如規定十二歲爲責任年齡，則實屬太過。

中國以前無商法之制定，自海禁大開，商業日盛，光緒二十九年，乃有大清商律之編纂。光緒二十九年三月，上諭云：着派載振等先訂商律，作爲則例。商部奏摺云：當以編輯商律，門類繁夥，實非尅期所能告成，而目前要圖，莫如籌辦各項公司，力祛曩日渙散之弊，庶商務日有起色，不必坐失利權，則公司條例亟應先爲妥訂，商人有所遵循；而臣部遇事維持，設法保護，亦可按照定章覆辦，是以趕速先擬商律公司一門，並於卷首冠以商人通例。茲將商律卷首之商人通例九條及公司律一百三十一條，繕具清冊，恭呈御覽。惟內容簡略，不適於用，其後光緒三十四年，復聘志田鈿太郎起草商律，惟印行於世者，僅商總則及商行爲兩編而已。迨至宣統二年，工商部

提出大清商律草案於資政院，此項草案，係採用各商會所編成之商法調查案，復加修訂而成，惟未經議決即歸廢棄。

鐵路犯罪條例，據中國鐵路史云：光緒三十四年六月，鐵路總局特將各路呈報之件，編爲鐵路現行律草案呈部，後經路政司刪訂爲鐵路犯罪條例，又經修訂法律館參照刑律修正爲十一條。

破產律，據商部奏摺云：竊維商律之有公司一門，所以使已成之商業，咸得有所維護，乃或因經營未善，或因市價不齊，卽不能不有破產之事，而狡黠者往往因緣爲奸，以致弊端百出，貽害無窮，茲經臣等督飭司員調查東西各國破產律及各埠商會條陳商人習慣，參酌考訂，成商律之破產一門，由舉董清理，以迄還債銷案，尤注重於倒騙情弊，爲之分別詳議監禁罰金等項罪名，都凡九節六十九條。

商標註冊試辦章程，商部奏摺云：今臣部綜綰商務，業將一切保商之政，次第舉辦，則保護商標一事，自應參考東西各國成例，明定章程，俾資遵

守，茲將總稅務司代擬註冊條款詳加釐訂，復由臣等採擇各國通例，參協中外之宜，酌量添改，擬定試辦章程二十八條。

商會簡明章程，商部奏摺云：惟商會之設，其中詳細節目，應由各商自行集議，酌定章程，具報臣部查核，至提綱挈領，臣部實總其成，入手之方，端資提倡，臣等公同商酌，謹擬商會簡明章程二十六條。

光緒會典，光緒二十五年所編，凡一百卷，其體裁全襲嘉慶會典，只增加神機營及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幾項而已。至會典事例，亦光緒二十五年所撰，凡一千二百二十卷，於光緒九年時即開館纂輯，十二年李鴻章等上事宜八條，奏具會典及會典事例續輯大綱，乃本此奏摺，從事纂輯，至二十五年書成，其體例一倣嘉慶會典事例。

民律：光緒二十八年，派沈家本伍廷芳爲修訂法律大臣，其時專重刑律，於私法之編纂，尙未計及。迨光緒三十三年，憲政編查館議復修訂法律辦法，認立法應設專官，遂創設修訂法律館，聘日人松岡義正氏担任起草民

律。據俞廉三奏疏云：臣館曾經延聘日本法學士松岡義正及日本法學博士志田鉀太郎協同調查，並遴派館員，分赴各省採訪民俗習慣，前後奏明在案。臣等督飭館員依據調查之資料，參照各國之成例，並斟酌各省報告之表冊，詳慎從事，草案初稿於上年年終藏事。凡關於民生利用，不遺涓細，依次撰錄，藉便遵循，而杜爭訟。統計全書，凡分總則物權債權親屬繼承五篇，茲先將物權以上三編，都一千三百十六條，奏呈御覽。至親屬繼承二編，關涉禮教，欽遵疊次諭旨，會商禮學館後，再行奏進。宣統三年，前三編告成，爲松岡義正所起草，後二篇則由朱獻文高種分兩氏分任起草，亦於是年告竣。此項草案，前三編全以德日之民法爲模範，偏於新理而疎於舊習，故多扞格之處，後一篇雖採用舊律，然仍不免有缺漏錯誤也。

以前關於訴訟法之規定，大抵皆係着眼於刑事訴訟，而以之準用於民事訴訟，且實體法與程序法迥無區別。光緒三十二年，修律大臣提出訴訟法草案，由伍廷芳起草，伍爲英美法派，偏於英美法之規定，如採用陪審制度是

也，自是始有獨立之訴訟法，然民刑未分，規定亦諸多不備，至宣統二年十二月，刑事訴訟法與民事訴訟法草案相繼完成，方各分立。

一九〇四年日俄戰後，中國醞釀立憲運動，當時有孫文之民主立憲派，及康有爲梁啓超之君主立憲派，清室亦迫於人民之請，遂於光緒三十三年設立憲政編查館，以爲實行憲政之準備，但遲遲不行，以致宣統三年，武漢革命爆發，清廷爲收拾人心起見，遂正式宣布十九信條憲法。雖已無濟於事，然尙不失爲中國破天荒之第一次憲法也。自此之後，清室云亡，而所編民刑各法，實已導中華民國之先河矣。

第十九章 中華民國

清社旣屋，民國肇造，其初期之法典編纂，多仍有清之舊。民國元年，公布臨時大總統宣告暫行援用前清法律及暫行新刑律令，規定所有從前施行之法律及新刑律，除與民國國體抵觸各條，應失效力外，餘均暫行援用，以

資遵守。於三月十日頒布暫行新刑律，更於四月公布附刪新刑律與國體抵觸各章條，大致關於其中有帝國字樣者改爲中華民國，臣民改爲人民等是也。至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復頒行新刑律補充修正條例，模倣暫行章程，而加以擴充。同時更頒行戒嚴法，懲治盜匪法，治安警察法，陸軍刑事條例及海軍刑事條例等。民國二年，章宗祥董康等奉令組織法律編查館，知刑法關係重要，首議修正，並聘岡田朝太郎參加，至四年四月，始全編告成。民國五年，此項修正案提出國務院，經法制局稍加整理。其中所規定者，較補充條例尤爲嚴厲，蓋係迎合袁世凱欲以嚴刑峻法威迫異己之用意也。

民國七年，改設修訂法律館，以董康王寵惠爲總裁，以第一次之修正案，修訂時方處於袁氏專制之下，不免有所顧忌，時勢變遷，則刑事政策，亦有更動之必要，於是參考各邦立法，斟酌本國情勢，而爲第二次之修正，名爲修正，其實立法主義多係因襲暫行新刑律，即體裁亦無差異。而此次修正案，刪改第一次刑法修正案之處頗多，其優點，據民國十五年法權委員會報

告書中所稱：該案第一編內較合乎科學及準確之條文，第六十二條規定科刑時法官應審酌一切情形之輕重爲法定刑內科刑之標準，第四十二條所規定之刑名，較現行等級制爲便利，本委員會會議時，對於暫行新刑律所評論之缺點，在該草案之規定，幾不多見。

民國成立後，關於民法法典之修訂，進行甚緩，民律親屬編第二次草案，雖於民國四年由法律編查會修訂。全部民法，於民國十四年始先後完成，次第公布。是爲第二次民法草案，共分五編：第一編，總則，由修訂法律館改訂其編目次序，與大清民律總則微有更易，共二二三條；第二編，債編，共五二二條，間採瑞士債權法；第三編，物權，僅增抵押權及典權兩章而已，共三一零條；第四編，親屬，共一四一條；第五編繼承，共一二五條。該兩編大多取材於現行律之民事有效部份，及歷年大理院判例，條理比較清晰精密。民法全部草案，雖經司法部通令各級法院作爲條理採用，然終未成爲正式法典。

民國商事法規之編纂，始於民國三年，當時農商部本諸前清資政院未議決之商律草案，並參以全國商務總會所起草而上於政府之商法調查案，略加修改，呈請大總統公布施行。同年一月十三日公布公司條例，三月二日公布商人通例，均自九月一日施行。因未經法律制定之程序，故不稱律而稱例。其體裁雖仿照日本商法，而內容則有採自德國新商法者，即關於票據法之編纂是也。前清律例中，原無票據法，宣統三年始聘志田鉦太郎起草票據法案。志田氏因依照日本商法與德國票據法，并參酌統一票據法，從事編訂，共三編十三章，都九十四條，此爲票據法起草之始。民國二年，法典編纂會起草修訂，是爲票據法第一次草案。迨民國十一年，修訂法律館因舊案未能適用，新法急待釐訂，乃又派員從事調查及起草事宜，閱數月歲事，共四章，一零九條，是爲票據法第二次草案。十二年，修訂法律館外國顧問愛斯加拉氏起草商法，其第二編第二卷第一部定票據條例，都三章，共一一五條，是爲票據法第三次草案。本草案與前草案不同者，即彼爲單行法，此則爲

商法之一部是也，民國十三年，又有票據法草案第四次之產生，至十四年，更爲第五次之修訂，此最後之改定，共分四章一百十七條。

至於民國憲法之制定，自辛亥革命後，十月四日即在武昌討論臨時政府事宜，於十三日議決臨時政府組織大綱，計四章，二十一條。第一章，臨時大總統；第二章，參議院；第三章，行政各部；第四章，附則。因倉卒通過，故內容諸多簡陋。及南京政府成立，即有人倡議制定臨時約法，以代臨時政府組織大綱，參議院遂成立一憲法起草委員會，從事臨時約法草案之討論。三月八日全案完成，十一日正式公布，共分七章，五十六條。第一章，總綱；第二章，人民；第三章，參議院；第四章，臨時大總統副總統；第五章，國務員；第六章，法院；第七章，附則。

民國二年，國會議員，幾盡爲國民黨與進步黨所把持。國民黨主張實行內閣制度，發展地方自治，及採取社會主義；進步黨則主張採用國家主義，實行中央集權。國會正式開幕，即成立憲法起草委員會，並擇定天壇爲開會

地址，後遂因之稱爲天壇憲法草案。起草委員多屬民黨，故在起草之初，卽預定嚴格限制總統之權威，而當時之總統袁世凱，則素抱專制之野心，故向國會及南京約法大肆攻擊，而憲法起草委員會竟拒納袁氏之意見，於十月二十六日將該草案完成，袁氏遂通電各省，表示反對，並令各省長官條陳意見，此電一出，各省長官爲仰承袁氏之意旨，紛紛響應，詆毀草案，袁乃於十一月二十五日下令解散國民黨，並撤消民黨議員，以致國會會議不足法定人數，而草案亦因之無從通過矣。至天壇憲法草案之內容，係將一切行政權威付諸國會，共分十一章，一百十三條。第一章，國體；第二章，國土；第三章，國民；第四章，國會；第五章，國會委員會；第六章，大總統；第七章，國務院；第八章，法院；第九章，法律；第十章，會計；第十一章，憲法之修正及解釋。國民黨解散之後，袁氏卽於二年十二月召集一政治會議，議定修改約法會議之組織條例二十一條，約法會議亦卽據此條例而成立，於三年三月十八日開會於北京。袁卽以增修臨時約法大綱咨交該會，當

經通過，遂於三年五月一日正式公布，共分十章，六十八條。第一章，國家，第二章，人民；第三章，大總統；第四章，立法；第五章，行政；第六章，司法；第七章，參政院；第八章，會計；第九章，制定憲法程序；第十章，附則。至其內容，則不外增加總統之權力而已。五年，袁氏物故，黎元洪恢復民國元年之約法，並於八月一日召集舊國會，立卽組織憲法會議，繼續制憲工作，以天壇憲法草案爲根據。在此憲法會議中，國民黨議員主張省制應加入草案，省長應由民選；而進步黨議員不特主張省長應由中央任命，卽省制亦不能列入憲法，意見相左，爭辯頗深，於六年十二月，又遭第二次之解散，憲法亦因之又無所成。及民國七年，馮國璋就任總統，成立新國會，新國會亦曾從事於憲法之制訂，且亦草就一憲法草案，但此草案尙未提出國會討論，而直皖戰起，新國會卽因而解散，憲法亦隨之流產。十一年六月，黎元洪就總統職，撤消民國六年解散國會之命令。舊國會既經恢復，卽舉定一制憲委員會，繼續民六之制憲工作，未及完成，黎已去職。十三年十

月，曹琨當選總統，於十月十日，由憲法會議公布憲法全案，共十三章，一百四十一條。第一章，國體；第二章，主權；第三章，國土；第四章，國民；第五章，國權；第六章，國會；第七章，大總統；第八章，國務院；第九章，法院；第十章，法律；第十一章，會計；第十二章，地方制度；第十三章，憲法之修正解釋及効力。因時間之急促，致生計教育兩章，迫不及議，然仍不失爲中國之第一次正式憲法也。十四年，曹琨下野，段祺瑞任臨時執政，既不召集國會，亦不承認曹琨時代之憲法，而於十四年二月成立國民代表會議。該會職務，純以制定憲法及其施行細則爲限。國民代表會議尙未召集，而國憲起草委員會已於十四年十二月通過一中華民國憲法草案，惟未經國民會議議決，故終成一草案而已。該草案共分十四章，一百六十條，與十二年之憲法固無何出入也。

國民政府於十七年北伐成功後，即由胡漢民等起草國民政府組織法，至十月三日，經政治會議與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通過，遂於次日公布。其內容

係根據孫中山之三民主義與五權憲法，共分七章，四十八條。第一章，國民政府之職權及組織；第二章，行政院；第三章，立法院；第四章，司法院；第五章，考試院；第六章，監察院；第七章，附則。此組織法雖於民國十九年二十年及二十一年數加修正，但無大差異。嗣國民黨人自鑒於該法之簡陋，乃於十九年十一月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召集國民會議，於二十年五月十二日制定訓政時期約法八十九條，六月一日，經國民政府公布，共分八章：第一章，總綱；第二章，人民之權利義務；第三章，訓政綱領；第四章，國民生計；第五章，國民教育；第六章，中央與地方之權限；第七章，政府之組織；第八章，附則。

民國十六年四月，國民政府奠都南京，於是年十二月，即命司法部長王寵惠改訂刑律，依據第二次修正案，略加損益，於十七年二月六日議決，交由中央常務委員會迅予審查通過，該會即指定譚延闓等審查刑法草案，並將伍朝樞等審查刑法草案意見書，及王世杰所提出之修正刑法草案意見書，一

併審查。譚等審查竣事，卽行呈復，中央常務委員會對刑法草案，遂加修正通過，國民政府於是年三月十日公布，並定七月一日施行。嗣最高法院及司法部對於草案又均有意見提出，中央執行委員會遂於三月十五日復爲新決議，國民政府又令改於九月一日起施行，此卽中華民國之新刑法也。此新刑法係根據最新學理，採用各國法規，於中國之現情，斟酌損益，罪刑相應，折衷允當。惟自十七年以來，因條文復雜，解釋繁難，各地法院，函請司法當局解釋條例者，紛至沓來，且其中尙有最關重要之一條，應予修正者，卽舊刑法有輕犯可以贖罪一條，而新刑法則付闕如，立法院長孫科有鑒及此，特將現行刑法重加審核，再爲修改，計成中華民國刑法修正案三百五十七條，於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全部通過。

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第二十九次委員會決議，刑事訴訟程序，應由司法部從速提出適用法規。遂卽起草刑事訴訟法草案，甫經完成，適刑法已經國民政府公布，該部復將該草案從加編訂，連同施行法，提經國民政府第六

十五次委員會議決，交法制局審議，旋經法制局擬具意見，呈由中央政治會議，於第一四六會議，指定委員李烈鈞等及最高法院法制局合併審查，審查結果，擬具報告書，提經中央政治會議第一四九次會議，將全部刑事訴訟法及施行條例修正通過，本法共九編，五百十三條，施行條例十七條，由國民政府於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公布，並於同年九月一日施行，即現行刑事訴訟法也。刑事訴訟法之制定，爲時既甚倉卒，審級制度又與法院組織法不符，而民國十九年第二三一次中央政治會議議決之法院組織法原則，復經明定擴張自訴之範圍，則再加修正，自屬切要之圖。立法院刑事訴訟法委員會，既咨請司法行政部貢獻意見於先，二十二年六月，司法行政部遂參酌世界立法趨勢，及二十年來法院辦理刑事之經驗，擬具修正刑事訴訟法草案，計九編，五百三十八條，經立法院審議後，交刑法委員會審查，該會參酌各方意見，並本考察所得，從事修正。二十二年十一月修正案完成，計九編，二十五章，五百十六條，提出立法院第八十四會議修正通過，新刑事訴訟法由

國民政府於二十四年一月一日公布，刑事訴訟法施行於二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經立法院議決通過，二十四年五月十日公布。立法院刑法委員會以新刑法業已公布，妥擬具刑法施行法提交大會審議，經該院於二十四年三月十五日議決通過，四月一日公布。

國民政府關於民法法典之制定，始於民國十七年，是年夏間，由法制局起草親屬及繼承兩編，燕樹棠担任起草親屬法，羅鼎担任起草繼承法，歷時五月，始告完成，計親屬法八十二條，繼承法六十四條，未及呈請公布施行，該局即奉令結束。其後中央政治會議於第一六八次會議議決民法總則編立法原則十九條，立法院於十八年一月二十九日組織民法起草委員會，並聘法人巴杜爲顧問，該會自組織成立，即極力進行民法之編訂，歷時三月，民法總則全編告成，計七章，一五二條，於同年四月二十日經立法院議決通過，呈經國民政府於五月二十二日公布，以是年十月十日施行。同法之施行法，共十九條，亦於同年九月二十四日公布，與總則編同時施行。

新民法總則編公布後，立法院長胡漢民鑒於世界各國諸多實行民商統一，故特回中央政治會議提議，請將民商訂爲統一法典，其不能合併者，如公司法票據法等，則分別訂立單行法規，以免法典條文揉雜。經中政會議決交王寵惠等審查，王等認爲應訂民商統一法典，并縷陳理由，提請公決。經中政會第一八三次會議議決，照審查意見，由立法院編訂民商統一法典，同時並議決民法債權編立法原則十五項，立法院民法起草委員會，乃遵照上項原則，於民國十八年六月開始起草民法債編，歷時五月，始告完成，於同年十月二十二日公布，並定十九年五月五日施行。計二章，六百零四條。同法之施行法，計十五條，亦於同年二月十日公布，與債編同時施行。起草委員會更於債權編完成後，即遵照第二百零二次中央政治會議決議之民法物權編立法原則，於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開始起草民法物權編，十一月完成，全編計十章，二百一十一條，於同月十九日經立法院議決通過，呈請國民政府明令公布，以十九年五月五日爲施行期。同法之施行法，計十六條，亦於十九年

二月十日公布，與物權編同時施行。

至於親屬繼承兩編，立法院以關習各地習慣甚大，若不詳加審慎，誠恐多所扞格，提請由中央政治會議制定原則，嗣經第二三六次中政會議決議親屬編立法原則，於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發交立法院遵照起草，該院民法起草委員會爲慎重起見，特先商同統計處製定調查表多種，發交各地，徵求習慣，復就前北京司法部之習慣調查報告書，妥爲整理，並將各種重要問題，分別交付該會各委員，比較各國法制，詳加探討，始於十九年秋初開始起草，兩法先後於是年冬間完成，親屬編計分七章，一百七十一條，繼承編計分三章，八十八條，同於是年十二月三日經該院會議通過，呈由國民政府於十二月二十六日明令公布，定二十年五月五日施行。新民法之主要精神，在民商合一，晚近各國法制，如蘇俄民法，暹羅民法，均實行民商合一，時勢所趨，幾成定論，中國自漢初弛廢商賈律後，四民同受治於一法，並無民商之分，清末則有分訂民法商法之議，民國成立，亦沿其說，實則民商無殊，

自不應加以岐視。此次新民法，能體察社會之實況，訂爲民商合一之法典，洵屬合於現代之立法精神也。其次新民法所以異於以前各草案者，則在能注意社會之利益，最著者，爲撤廢妻之限制能力，我國歷次民法，對於妻之行為能力，均加限制，新民法總則，則毅然取消男女間不平等之規定，凡行爲能力之有無限制，男女相同，誠爲中國民法之創舉也。

立法院成立後，院長胡漢民即將以前法制局所擬之民事訴訟法草案，交法制委員會從事研究，經委員林彬提議，將該草案交付審查，以應急需，卽由法制委員會交付委員羅鼎劉克儻共同審查，審查完竣，復提出法制委員會討論，將第一編至第五編至三章加以修正。其第五編人事訴訟程序，因當時民法親屬繼承兩編尙未制定，擬俟制定後，再行審查，或將來另定爲單行法，以資適用，提請立法院議決，經該院於十九年九月三日決議，分爲兩部辦理：一，民事訴訟法第一編至第五編第三章修正通過；二，民事訴訟中關於人事訴訟程序部分，及其編別章次，俟民法親屬繼承兩編制定後，再行審

議。於是此已修正者，再經國民政府第九十六次會議通過，並以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明令公布。後司法行政部以現行民事訴訟法關於訴訟程序之規定，有過於繁雜及尙嫌疏漏者，亟宜改訂，遂擬具修正案，呈請立法院審議，經於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院會通過，二十四年二月公布。

民法親屬繼承兩編公布後，立法院即令委員林彬等，起草人事訴訟法。林等以人事訴訟程序，爲民事訴訟程序之一部，遂將人事訴訟程序一章，定爲民事訴訟法第五編第四章，於二十年一月草擬告成，經立法院二十年一月三十一日會議修正通過，呈由國民政府於二十年二月十三年明令公布，自二十一年五月二十日起施行，全部民事訴訟法，至是遂告完成。共分五編，六百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十三條，於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經立法院議決通過，五月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與民事訴訟法同日施行。民事訴訟法施行後，司法行政部依據法院之經驗，人民之批評，認爲本法對於訴訟程序之規定，於訴訟人仍多有不便之處，而法院結案，亦不免因之遲滯，實有改

訂之必要，遂於民國二十三年四月，擬定修正案九編，共六百三十九條，呈由行政院加簽意見，送請立法院審議，經立法院交付委員羅鼎等審查，同年十一月修正竣事，計九編，十二章，六百三十六條，提出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立法院會修正通過，於二十四年二月一日經國民政府公布，同年七月一日施行。

904485

04366

中華民國卅年九月一日印刷
中華民國卅年九月五日發行

中國法律史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著者

發行者

印刷者

門市部

代理店

新

麟

上海	南通	北平	北京	南京	漢口	廣州	杭州	新加坡	南洋	各埠
代表人	代表人	代表人	代表人	代表人	代表人	代表人	代表人	代表人	代表人	代表人
三村正明	三村正明	三村正明	三村正明	三村正明	三村正明	三村正明	三村正明	三村正明	三村正明	三村正明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八三九號	八三九號	八三九號	八三九號	八三九號	八三九號	八三九號	八三九號	八三九號	八三九號	八三九號

04366

